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董事长张玉卓、财务总监张克慧及财务部总经理许山成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建议：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89,620,455 股为基础，派发 2016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0.46 元/股（含税），共计人民币 9,149 百万元（含税）；派发特别股息现金人民币 2.51/股（含税），共计人民币 49,923 百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本报告中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受煤炭、发电行业供需及产业政策落实等因素影响，本集团 2017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产业政策、成本变动、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等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本报告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的“利润分配预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13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0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90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99
第十一节	投资者关系.....	101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索引.....	102
第十三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07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3
第十五节	意见签字页.....	204
第十六节	近 5 年主要财务信息摘要.....	205
附件	20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神华集团公司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指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电力公司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能源公司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指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销售集团	指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黄骅港务公司	指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能源公司	指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煤化工公司	指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宝能源公司	指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煤码头公司	指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公司	指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榆神能源公司	指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街能源公司	指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皖能源公司	指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能源公司	指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指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南苏 EMM	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盘山电力	指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电力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准格尔	指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准能电力	指	准格尔能源公司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浙能电力	指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神木电力	指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力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沧东电力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绥中电力	指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电力	指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呼电	指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太仓电力	指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孟津电力	指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电力	指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电力	指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风能	指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热电	指	本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宁东电力	指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电力	指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舟山电力	指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燃气	指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寿光电力	指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电力	指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宁东	指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广东售电公司	指	神华国华广东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爪哇公司	指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
上海证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投资收益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沪港通	指	上海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由沪股通和港股通构成
元	指	人民币元，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CSEC / 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玉卓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凌文、黄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陈广水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0楼 B室
电话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http://www.csec.com 或 http://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shenhua.cc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交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及香港联络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斌、于春晖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天泽

		A股/境内	H股/香港
股份过户 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2015年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83,127	177,069	3.4	253,081
利润总额	38,896	33,082	17.6	60,13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12	16,144	40.7	37,41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74	15,109	54.7	36,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81,883	55,406	47.8	69,069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4	46,341	99.7	70,026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比2015 年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357	292,790	6.7	295,243
资产总计	571,664	553,965	3.2	544,571
负债合计	191,760	195,808	(2.1)	184,973
期末总股本	19,890	19,890	0.0	19,8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2015 年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2	0.812	40.7	1.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2	0.812	40.7	1.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1.175	0.760	54.7	1.8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0	14.72	6.7	1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5.48	上升2.03个百 分点	1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7.72	5.19	上升2.53个百 分点	1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4.12	2.79	47.8	3.47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4.65	2.33	99.7	3.52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末	2015年末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2,712	16,144	312,357	292,79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调整：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198	1,505	4,618	5,27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4,910	17,649	316,975	298,068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402	39,321	46,080	58,32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7	5,221	7,479	5,40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73	5,249	7,566	5,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5	22,982	23,967	19,7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4)	17	(206)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0	35	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	807	442
非货币资产交换损益	0	1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774	6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	(2)	65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32	156	1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1)	(277)	(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2	0	19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4	0	0
所得税影响额	100	(223)	(136)
合计	(652)	1,288	956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62)	1,035	82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253	134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12	4	(8)	2
信托理财产品	0	50	50	0
合计	12	54	42	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在北京成立，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中国神华分别于 2005 年 6 月、2007 年 10 月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交所上市。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一体化经营模式是本集团的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团的发展战略目标是“建设世界一流的清洁能源供应商”。

按销售量计算，本集团是中国乃至全球第一大煤炭上市公司，2016 年本集团煤炭销售量达到 394.9 百万吨。按发电机组装机规模计算，本集团位居中国电力上市公司前列，于 2016 年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 56,288 兆瓦。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和“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于 2016 年底控制并运营的铁路营业里程约 2,155 公里。本集团还运营 2016 年第一大煤炭下水港口黄骅港等多个港口和码头（总下水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2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请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6 年，本集团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受过去若干年资本开支结构战略调整的影响，于本报告期末，铁路、发电及港口分部资产的比重较报告期初有所上升，煤炭分部资产的比重有所下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达到 571,664 百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3.2%；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312,357 百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6.7%。本集团于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的资产总额为 22,792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主要为在中国香港发行美元债券形成的资产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国的煤矿及发电资产等。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团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主要特点是：深度合作、资源共享、协同效应、低成本运营，规模化、专业化和集群化发展，充分发掘和获取煤基产业链上每一环节的经营利润。一体化经营模式，可提供稳定、可靠的供应保障和内部消费市场，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业务竞争力。

2016 年，本公司积极落实国家产业调控政策，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成本控制成效显著，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业务协同效果明显，整体竞争力持续加强，实现经营业绩大幅上升。

2、煤炭矿业权：本集团拥有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适宜建设现代化高产高效煤矿。截至 2016 年末，中国神华所拥有和控制的煤炭矿业权，在中国标准下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240.1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54.3 亿吨；JORC 标准下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8.5 亿吨。本集团的煤炭资源储量位于中国煤炭上市公司前列。

3、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中国神华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重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开展运营，持续专注于能源领域的清洁生产和利用。

2016 年，公司管理团队继续推进实施神华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加快创建世界一流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引领行业清洁发展。

4、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中国神华持续加强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公司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学决策、系统管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科技资源一体化运行模式和科技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

2016 年，“煤炭开采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正式挂牌成立；神东煤炭集团公司“智能煤矿建设关键技术与示范工程”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本集团新获专利授权 683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25 项。

5、收购选择权及优先购买权：根据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神华集团公司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保留业务及若干未来业务的选择权及优先购买权。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中国神华 2016 年度报告，并汇报公司在该期间的业绩。

2016 年，国内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煤炭行业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在市场和产量调节政策的双重影响下，煤炭供需严重失衡的局面得到改善，价格明显回升，煤炭企业经营状况有所好转。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好于去年，但因火电供应能力相对过剩、发电成本上升，火电企业经营压力加大。

面对跌宕起伏的市场形势，中国神华上下齐心合力，以清洁能源发展战略为引领，狠抓结构优化、市场开拓和成本管控，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1,831.2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88.96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12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42 元，同比分别增长 3.4%、17.6%、40.7%和 40.7%。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神华总市值为 449 亿美元，位列全球煤炭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综合性矿业上市公司第四名，并荣获“2016CCTV 中国十佳上市公司”。穆迪、惠誉等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维持中国神华的主权级国际信用评级。

2016 年：抢抓市场机遇，优化运营组织，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

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发展战略，业务结构呈现新的特点

公司积极推进传统能源清洁化发展，着力实现煤炭的清洁生产、清洁转化和清洁利用。根据市场变化，持续调整产业布局，业务结构呈现新的特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经营收益计算，全年公司煤炭业务实现 147.43 亿元，运输业务实现 174.84 亿元，发电业务实现 116.89 亿元，煤炭、运输、发电业务占比分别为 33%、40%、26%，三大业务板块的高效运行，提升了公司在市场形势变化情况下的综合竞争力和应对能力。

优化运营，开拓市场，一体化高效运行

煤炭分部根据行业政策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合理安排生产，积极应对产能政策的变化，合规有序组织生产。全年商品煤产量达到 289.8 百万吨，同比增长 3.2%。

抢抓煤炭市场变化带来的机遇，及时调整煤炭销售价格和策略，加大“海进江”、中转基地等新市场开发，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提高单位毛利最高的下水煤销量为重点，加强外购煤源组织，实现销售效益最大化。全年煤炭销售量达到 394.9 百万吨，同比增长 6.6%，其中下水煤销量 226.4 百万吨，同比增长 11.1%。

发电分部持续加强机组可靠性管理，争发、抢发电量，确保发电业务的稳定。全年总发电量达到 236.04 十亿千瓦时，总售电量达到 220.57 十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4.5% 和 4.8%。

在全国火电市场整体低迷的形势下，积极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成立区域售电公司，主动参与大用户直购电市场竞争，维护市场份额。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 4,428 小时，较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高出 263 小时。

运输分部主动适应煤炭市场的波动，科学配置运输资源，强化上下游衔接管理，提升服务品质，保障一体化高效运行。

煤化工分部持续优化生产方案，提高生产效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实现平稳运行。全年完成煤制烯烃产品销量 574.7 千吨。

积极推进“大物流”工作，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积极开发运输资源，在做好自有煤炭运输的基础上，利用巴准、准池线开通形成的运输网络，逐步向社会开放经营，打开运输体系由煤炭运输专用线向神华“大物流”转型的新局面。

增加万吨列车开行对数，加快车辆周转，提升煤炭运输效率，铁路运量和自有港口下水煤量大幅提升。通过高效、便捷的运输服务，与重点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富余运力得到充分发挥。全年完成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244.6 十亿吨公里，自有港口下水煤量 201.3 百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2.2% 和 27.0%；黄骅港煤炭发运量大幅提升，首次成为国内下水煤量第一的港口。

积极开展长距离、钟摆式“大物流”运输业务，努力扩大非煤物资运输和反向运输规模，提高板块盈利能力。铁路分部为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获得收入 4,174 百万元，同比增长 22.0%。

加强科技创新，助力清洁发展

继续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率先在京津冀、安徽地区实现所有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领跑全国煤电清洁发展。全年完成 16,460 兆瓦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累计实现“超低排放”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 36,770 兆瓦，占公司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的 67.6%。全年火电机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绩效分别为 0.021 克/千瓦时、0.096 克/千瓦时和 0.16 克/千瓦时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年底，已有 48 台“超低排放”燃煤机组获得电价补贴等政策支持，为公司发电业务在市场低迷情况下实现盈利创造了空间。

加快推进数字矿山建设和生态建设，探索绿色、高效的煤炭生产方式，《智能煤矿建设关键技术与示范工程》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煤炭开采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

重点实验室正式挂牌成立，煤炭清洁研发体系逐步形成，助力公司煤炭业务实现可持续清洁发展。

落实精细管理，成本费用管控成果突出

严格落实预算管控制度，按季度考核成本利润指标，主要业务板块成本控制成效明显。全年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为 108.9 元/吨，同比下降 8.9%，好于年初预期。

持续优化资本和债务结构，抓好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管理，全面开展往来账户、资产专项清查，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资金风险。大力推进物资管理改革创新和优化，积极推进煤炭、发电、运输业务物资联储共备，努力使物资管理成为“第三利润源”。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安全、绿色发展

公司扎实推进风险预控安全体系建设，加大安全管控和排查力度，强化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水平再上一个台阶。2016 年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零，继续保持行业安全生产的国际领先水平。

建设完善在线监控平台，持续加强设备升级改造，突出抓好隐患治理，节能环保工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2016 年，公司投入节能环保专项资金共计 26.05 亿元，主要用于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工程和锅炉改造等节能工程。

碳减排工作积极推进，完成全公司碳盘查工作，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工作有序开展，为应对碳减排、碳交易政策的变化打好基础。

更多社会责任工作内容请参见本集团《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7 年：优化运营组织，全面提质增效，加快推动清洁高效发展

2017 年，预计全球经济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加，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仍需增强。中国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着力化解煤炭产能过剩，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通过落后产能退出、产量调节等措施维护煤炭供需动态平衡，全年煤价将围绕合同煤价波动。火电供应能力相对过剩的局面仍将延续，发电成本有所上升，发电企业竞争更加激烈。

中国神华将坚定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引领，进一步发挥一体化运营的核心竞争力，加强产销协调组织，严控成本增长，努力实现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产运销协同，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一是积极落实去产能政策，根据市场供需关系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煤质好、经济效益高煤种的产量；结合市场形势努力保障合同煤兑现，维护煤炭价格的相对稳定；着力提高效益最好的下水煤销量，加大销售电子商务推广力度，努

力提高市场份额、确保销售收益。二是在强化电厂精细化管理基础上，积极推进内外部大用户直购电业务，加快推进贴近市场的营销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发电量，争取机组利用小时数超过同区域同类型机组平均水平。三是在维护大物流业务既有重点客户合作的基础上，重点挖掘反向运输、大宗散货、长距离、大运量的优质客户，进一步提高经济收益。

加快清洁能源发展战略落地。一是持续加大煤质管理力度，努力开发清洁煤产品，扩大清洁煤替代区域。继续推进智能绿色数字矿山建设，推进安全、绿色、高效、环保的矿业科技变革。二是进一步加快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争取东部和中部地区燃煤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全年计划完成 12 台、约 7,820 兆瓦燃煤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打造“绿色”煤电样板。三是推动物流产业发展，着力发展“互联网+”物流模式，为社会提供绿色、便捷、经济的运输通道。

优化资产结构，继续提质增效。一是用活现有资源，提高资产创利能力。继续狠抓成本管控，力争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同比继续下降，其他板块可控成本与上年基本持平。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二是加强资本开支规划与管理，严把项目投资关，积蓄发展后劲。完善开工风险评价与重大项目经济效益跟踪评价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投资项目风险管控水平。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投资收益分析，安排好项目建设节奏，确保优质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推动神朔铁路 3 亿吨扩能改造、黄大铁路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印尼南苏 1 号（2×300 兆瓦）和爪哇 7 号（2×1,000 兆瓦）煤电项目建设。

狠抓安全、环保和科技创新，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落实安全大检查与安全隐患整改为重点，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力争安全生产继续实现“零死亡”。不断完善环境安全考核问责机制与在线监测平台，提高全产业链节能环保工作水平，杜绝环保事件发生。加大科研投入，依靠技术创新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加快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

2017 年，中国神华将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推进一体化各项业务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张玉卓
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17 日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我国煤炭行业供需趋于平衡，电力行业竞争加剧。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中国神华精心组织，狠抓市场开拓，优先安排煤炭下水销售，做好电力营销，提高运输资产利用效率，强化成本管控，完成了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全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39,332 百万元（2015 年：32,088 百万元），同比增长 22.6%；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12 百万元（2015 年：16,144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142 元/股（2015 年：0.812 元/股），同比增长 40.7%。

		2016 年 实现	2016 年目标 (调整后)	完成比例 (%)	2015 年 实现	同比变化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898	2.8	103.5	2.809	3.2
煤炭销售量	亿吨	3.949	3.55	111.2	3.705	6.6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0.57	211.40	104.3	210.45	4.8
营业收入	亿元	1,831.27	1,560	117.4	1,770.69	3.4
营业成本	亿元	1,107.69	960	115.4	1,104.27	0.3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亿元	236.01	246	95.9	235.86	0.1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下降 8.9%	同比下降 7% 左右	/	同比下降 6.3%	/

注：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对 2016 年度经营目标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变化 (%)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5.2	4.2	上升 1.0 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7.3	5.5	上升 1.8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67,598	60,732	11.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70	14.72	6.7
资产负债率	%	33.5	35.3	下降 1.8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22.3	23.3	下降 1.0 个百分点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请见本报告“释义”部分。

二、关于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化 (%)
营业收入	183,127	177,069	3.4
营业成本	110,769	110,427	0.3
税金及附加	6,922	5,833	18.7
财务费用	5,059	4,669	8.4
资产减值损失	2,807	5,773	(51.4)
投资收益	302	644	(53.1)
营业外收入	1,485	1,896	(21.7)
营业外支出	1,921	902	113.0
所得税费用	9,360	9,818	(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3	55,406	47.8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10,681)	9,065	(217.8)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4	46,341	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54)	(26,123)	1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0)	(23,157)	(20.2)

注：此项为神华财务公司对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1、收入和成本

(1)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6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主要影响因素有：

① 本集团发挥自有运力，加大外购煤销售力度，2016 年度实现煤炭销售量 394.9 百万吨（2015 年：370.5 百万吨），同比增长 6.6%；受市场回暖影响，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317 元/吨（2015 年：293 元/吨），同比增长 8.2%；

② 本集团 2016 年度实现售电量 220.57 十亿千瓦时（2015 年：210.45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受上网侧电价下调影响，本集团平均售电电价 307 元/兆瓦时（2015 年：334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8.1%；

③ 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比 2015 年 变化 (%)	2014 年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89.8	280.9	3.2	306.6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94.9	370.5	6.6	451.1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285.5	289.3	(1.3)	298.7
外购煤	百万吨	109.4	81.2	34.7	152.4
(二)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36.04	225.79	4.5	234.38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0.57	210.45	4.8	218.42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92.6	319.2	(8.3)	265.5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82.1	312.9	(9.8)	268.1
(四)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4.6	200.1	22.2	223.8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26.4	203.8	11.1	235.8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158.6	111.6	42.1	131.6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39.5	40.3	(2.0)	36.6
神华珠海煤码头	百万吨	3.2	6.6	(51.5)	5.8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79.2	79.8	(0.8)	87.7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63.0	64.1	(1.7)	72.2

(2) 成本变化因素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	上年金额	上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	本年金额较上年变化 (%)
外购煤成本	26,286	23.7	17,264	15.6	52.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6,405	14.8	15,816	14.3	3.7
人工成本	12,661	11.4	11,874	10.8	6.6
折旧及摊销	21,396	19.3	21,164	19.2	1.1
运输费	10,172	9.2	12,193	11.0	(16.6)
其他	23,849	21.6	32,116	29.1	(25.7)
营业成本合计	110,769	100.0	110,427	100.0	0.3

2016 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0.3%。其中：

①外购煤成本同比增长 52.3%，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团加大外购煤销售力度，外购煤销量同比增长 34.7%，二是受下半年煤价上涨影响，全年外购煤平均采购成本同比有所上升；

②运输费指本集团通过外部铁路、公路、船舶运输及使用外部港口等产生的费用。2016 年同比下降 16.6%，主要原因是通过国铁的运输量下降；

③其他成本同比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为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煤炭利用（发电及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以下分行业的营业收入、成本等均各分部合并抵销前的数据。分行业成本情况请见本节“分行业经营情况”及本报告附件。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131,357	103,912	20.9	8.2	1.9	上升 4.9 个百分点
发电	69,850	50,223	28.1	(4.4)	8.0	下降 8.3 个百分点
铁路	33,530	13,397	60.0	23.1	17.6	上升 1.8 个百分点
港口	5,040	2,234	55.7	33.7	19.7	上升 5.2 个百分点
航运	2,112	1,678	20.5	5.5	(3.8)	上升 7.7 个百分点
煤化工	4,831	3,802	21.3	(13.0)	(9.6)	下降 2.9 个百分点

2016 年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及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合并抵销前）占比发生较大变化，由 2015 年的 14%、52%、32% 及 2% 变为 2016 年的 33%、26%、40% 及 1%。主要原因：

①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煤炭市场供需趋于平衡，煤炭销售量价齐升，以及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导致煤炭分部经营收益大幅增长；

②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下调以及燃煤采购价格上升，导致发电分部经营收益大幅下降；

③受益于煤炭销售量增长及大物流战略的实施，自有铁路、港口的煤炭及非煤货物运量增长，导致运输分部经营收益大幅增加。

(4)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年初增减(%)
煤炭	289.8 百万吨	394.9 百万吨	29.4 百万吨	3.2	6.6	30.1
电力	236.04 十亿千瓦时	220.57 十亿千瓦时	/	4.5	4.8	/

(5) 主要销售客户

序号	前五名客户	2016年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百万元	%
1	第一名	11,481	6.3
2	第二名	8,771	4.7
3	第三名	7,656	4.2
4	第四名	7,286	4.0
5	第五名	6,943	3.8
	合计	42,137	23.0

上述主要客户中，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为 11,481 百万元，占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6.3%。

(6) 主要供应商

本报告期，本集团对前五大供应商的总采购额为 14,340 百万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 14.4%。其中对关联方的采购额为 6,484 百万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 6.5%。

2、费用

财务费用：2016 年同比增长 8.4%，主要原因是巴准、准池铁路等项目于 2015 年投运导致 2016 年资本化利息减少，从而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增加。

3、其他利润表项目

(1) 税金及附加：2016 年同比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要求，原计入管理费用的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自 2016 年起计入税金及附加；以及煤炭价格上升导致资源税及相关附加税增加。

(2) 资产减值损失：根据 2016 年底资产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因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拆除的电力机器设备、已关停的福建能源公司龙岩电厂的发电装置及相关设备、部分存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

(3) 投资收益：2016 年同比下降 53.1%，主要原因是联营的发电企业收益减少，以及对外贷出款项收益同比减少。

(4) 营业外收入：2016 年同比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发电、运输业务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5) 营业外支出：2016 年同比增长 113.0%，主要原因是公益捐赠增加。

(6) 所得税费用：2016 年同比下降 4.7%，2016 年平均所得税率 24.1%（2015 年：29.7%），下降 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享受优惠税率较多的煤炭分部利润占比上升，享受优惠税率较少的发电分部利润占比下降；以及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去年减少。

4、研发投入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4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175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57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0.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46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

2016 年本集团研发投入同比下降 25.3%（2015 年：770 百万元）。本年研发支出主要用于数字矿山关键设备研制、矿井运输与调度系统、粉煤灰综合利用、矿区水资源保护利用等方面的研究。

5、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净流入同比增长 47.8%。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0,681 百万元（2015 年：净流入 9,065 百万元），同比变化 217.8%，主要原因是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减少。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长 99.7%，主要原因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的增加额较去年大幅减少，以及支付的税费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净流出同比增长 147.5%，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净流出同比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股息支付现金减少；以及 2015 年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6 年底资产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因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拆除的电力机器设备、已关停的福建能源公司龙岩电厂的发电装置及相关设备、部分存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 2,807 百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末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0,757	8.9	47,850	8.6	6.1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	0.0	12	0.0	350.0	神华财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4,394	0.8	17,649	3.2	(75.1)	票据到期兑付及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16,179	2.8	23,370	4.2	(30.8)	煤炭业务应收售煤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42,701	7.5	12,248	2.2	248.6	本公司及神华财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工程物资	3,593	0.6	1,347	0.2	166.7	发电业务工程物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56	6.0	32,080	5.8	6.2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增加
短期借款	4,384	0.8	6,435	1.2	(31.9)	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票据	3,174	0.6	2,473	0.4	28.3	发电业务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付款	23,157	4.1	33,357	6.0	(30.6)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19	4.9	6,580	1.2	322.8	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0	0.0	4,998	0.9	(100.0)	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58,462	10.2	54,179	9.8	7.9	发电业务借入的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末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应付债券	15,316	2.7	34,606	6.2	(55.7)	中期票据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125	0.0	(237)	0.0	(15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专项储备	9,394	1.6	6,570	1.2	43.0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储备余额增加

2、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为 6,933 百万元,主要是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央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为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等。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受限资产信息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 分行业经营情况

1、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及建设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6 年,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本集团积极应对产业政策和市场变化,依规适时调整产量,通过提质量、调结构增强煤炭分部盈利能力。全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达 289.8 百万吨(2015 年:280.9 百万吨),同比增长 3.2%;完成掘进总进尺 38.0 万米(2015 年:56.4 万米),同比下降 32.6%,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进尺 36.6 万米(2015 年:54.7 万米),包头矿区完成掘进进尺 1.4 万米(2015 年:1.7 万米)。动力煤发热量持续提升,全年商品煤平均发热量达 5,003 千卡/千克,同比增长 36 千卡/千克。煤炭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低硫环保煤及高附加值特种煤产量占比进一步提高。

神东矿区科学组织煤炭生产和装车外运,针对市场需求优化生产和装车,最大限度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准格尔矿区通过提质增效、块煤销售、精准装车、协同开采增加效益。胜利、神宝及包头矿区以市场和效益为导向组织煤炭生产工作。

核定生产能力 8.0 百万吨/年的郭家湾煤矿正式投产,铁路专用线建设稳步推进;核定生产能力 3.0 百万吨/年的青龙寺煤矿矿井建设按计划推进,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相关工程进度情况请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3 在建工程。

2016 年本集团各煤炭品种产销情况如下：

煤炭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动力煤	289.8	394.7	125,189	99,456	25,733
焦煤	/	0.2	141	141	0
合计	/	394.9	125,330	99,597	25,733

2016 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 0.25 亿元（2015 年：0.96 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及国华印尼南苏一期煤电项目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45.51 亿元（2015 年：35.39 亿元），主要是神东、准格尔及神宝矿区煤炭开采、支付采矿权价款、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支出，以及郭家湾、青龙寺矿的开发支出。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营情况详见本节“铁路分部”及本报告附件。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神华销售集团统一负责，用户遍布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2016 年，本集团采取多项措施应对市场波动，增加煤炭资源采购渠道，加大“海进江”、清洁煤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展煤炭贸易，实现煤炭销售量 394.9 百万吨（2015 年：370.5 百万吨），同比增长 6.6%。其中，国内煤炭销售量 386.2 百万吨，占同期全国煤炭销售量 31.8 亿吨¹ 的 12.1%。

为实现一体化运营效益最大化，本集团增加下水煤销量，优化煤炭调运，提升自营港口装船量。全年港口下水煤销量达 226.4 百万吨（2015 年：203.8 百万吨），同比增长 11.1%。通过黄骅港、神华天津煤码头两个自营港口下水的煤炭占本集团港口下水煤总量的 87.5%，同比上升 13.0 个百分点。

本集团通过自主开发的神华煤炭交易网（<https://www.e-shenhua.com>）增加煤炭销售渠道和采购量，有效降低成本。2016 年本集团通过神华煤炭交易网实现的煤炭销售量达 191.4 百万吨，煤炭采购量为 10.2 百万吨。

下半年动力煤价格止跌回升，本集团 2016 年实现平均煤炭销售价格 317 元/吨（2015 年：293 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 8.2%。

¹ 数据来源：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①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6年			2015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386.2	97.8	317	365.5	98.7	293	5.7	8.2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374.4	94.8	316	354.1	95.6	292	5.7	8.2
1、直达	151.3	38.3	229	151.5	40.9	221	(0.1)	3.6
2、下水	223.1	56.5	376	202.6	54.7	345	10.1	9.0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11.6	2.9	339	11.2	3.0	318	3.6	6.6
（三）进口煤销售	0.2	0.1	415	0.2	0.1	413	0.0	0.5
二、出口销售	3.3	0.8	407	1.2	0.3	443	175.0	(8.1)
三、境外煤炭销售	5.4	1.4	276	3.8	1.0	218	42.1	26.6
（一）南苏EMM	1.8	0.5	97	1.9	0.5	84	(5.3)	15.5
（二）转口贸易	3.6	0.9	367	1.9	0.5	358	89.5	2.5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394.9	100.0	317	370.5	100.0	293	6.6	8.2

注：本报告中的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6 年公司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35.3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9.1%。其中，最大客户销售量为 9.0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2.3%。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煤炭、电力及煤炭贸易公司。

②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6年			2015年			价格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对外部客户销售	305.5	77.4	321	281.6	76.0	294	9.2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85.4	21.6	308	84.6	22.8	292	5.5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4.0	1.0	237	4.3	1.2	236	0.4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394.9	100.0	317	370.5	100.0	293	8.2

2016 年煤炭分部对本集团内部发电分部、煤化工分部的煤炭销售量占比分别为 21.6% 和 1.0%，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1.2 个百分点和 0.2 个百分点。公司对内部发电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户销售煤炭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

(3) 安全生产

2016 年本集团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继续在全集团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持续推进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对煤矿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及重点督查，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2016 年，本集团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零，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煤炭安全生产情况详见本集团《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 环境保护

2016 年，本集团继续创新煤炭开采技术，加强煤矿环保制度建设，提高清洁煤生产能力；积极推动生态矿区和环保矿井建设，通过水资源保护利用、减尘降耗、生态建设与恢复治理、环保风险排查以及建立矿区生态治理资金等保障措施促进煤矿绿色发展。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事件。

本集团煤炭分部全年投入水土保持与生态建设资金 1.17 亿元，投入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2.35 亿元，缴纳排污费 0.50 亿元，利用矿井水 72.53 百万吨。2016 年末，公司“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 25.49 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煤炭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集团《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 煤炭资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240.1 亿吨，比 2015 年底下降 1.2%，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54.3 亿吨，比 2015 年底下降 2.0%；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8.5 亿吨，比 2015 年底上升 8.7%，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委托合格专业机构对公司下属煤矿的 JORC 标准煤炭可售储量进行全面重新评估，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煤炭可售储量有所增加，胜利矿区煤炭可售储量有所减少。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64.5	95.4	51.6
准格尔矿区	40.1	32.2	21.7
胜利矿区	20.6	14.1	2.5
宝日希勒矿区	14.4	12.2	12.6
包头矿区	0.5	0.4	0.1
合计	240.1	154.3	88.5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平均值, %)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约5,500	≤0.49	约11.8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约4,680	≤0.48	约26.3
3	胜利矿区	褐煤	约3,095	≤0.81	约20.2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约3,650	≤0.22	约14.5
5	包头矿区	不粘煤	约4,410	≤0.72	约16.2

注：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受地质条件、开采区域、洗选加工、运输损耗及混煤比例等因素影响，上述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16年	2015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31,357	121,458	8.2	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缓解了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状况，煤炭价格及销量恢复性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03,912	101,973	1.9	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外购煤采购量，外购煤成本大幅增长；随煤炭销量增加，相关的运输成本增长
毛利率	%	20.9	16.0	上升 4.9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4,743	4,933	198.9	除上述影响因素外，物资贸易业务量、煤炭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经营收益率	%	11.2	4.1	上升 7.1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122,486	97,290	25,196	20.6	107,041	89,108	17,933	16.8
出口及境外	2,844	2,307	537	18.9	1,372	1,222	150	10.9
合计	125,330	99,597	25,733	20.5	108,413	90,330	18,083	16.7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有煤矿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

后统一对外销售。由于煤炭产品种类较多、外购煤的掺配比例不同等原因，无法准确按煤炭来源（自产煤和外购煤）分别核算煤炭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16年	2015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8.3	20.6	(11.2)	通过优化生产组织，井工矿掘进进尺同比减少；燃油价格下降
人工成本	17.6	17.7	(0.6)	
折旧及摊销	19.7	24.4	(19.3)	新征生产用地减少，导致征地补偿费、搬迁补偿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减少；使用专项储备购置的固定资产减少
其他成本	53.3	56.8	(6.2)	提高自有队伍效率，外委矿务工程费、生产辅助费用减少；税费减少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08.9	119.5	(8.9)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68%；（2）生产辅助费用，占 11%；（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地方性收费等，占 21%。

④ 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

2016 年，本集团外购煤销售量达 109.4 百万吨（2015 年：81.2 百万吨），同比增长 34.7%，占公司煤炭总销售量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21.9% 上升到 27.7%。全年外购煤成本为 26,286 百万元（2015 年：17,264 百万元），同比增长 52.3%，主要是本公司根据煤炭市场供需情况调增了外购煤的销售量，以及煤炭采购价格上升。

2、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6 年，在全国火电市场整体低迷的形势下，本集团利用清洁发电优势，加大营销力度，抢发电量。全年实现发电量 236.04 十亿千瓦时（2015 年：225.79 十亿千瓦时），同比

增长 4.5%；实现总售电量 220.57 十亿千瓦时（2015 年：210.45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5,919.8 十亿千瓦时¹的比例为 3.7%。

本集团继续推动煤电清洁发展，大力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占比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京津冀地区全部燃煤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国华寿光、柳州电厂建成投产，分别为山东、广西两省首个“超低排放”电厂。

本集团积极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交易电量特别是向用户直供电量较去年大幅提升。2016 年本集团直供电销售量约 42.3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119%，占总售电量的比例上升约 10 个百分点。神华富平综合能源示范项目成为国家第一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配电网建设前期工作稳步推进；神华广东售电公司成立。

发电分部发挥内部市场作用，与煤炭、运输分部协同做好电厂煤场管理和燃煤中转接卸。全年发电分部耗用中国神华煤炭 88.0 百万吨，占耗煤总量的比例为 89.0%。

(2) 电量及电价

① 按电源种类

电源种类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
燃煤发电	229.73	221.75	3.6	214.42	206.51	3.8	301	331	(9.1)
风电	0.03	0.02	50.0	0.03	0.02	50.0	596	598	(0.3)
水电	0.67	0.67	0.0	0.65	0.65	0.0	223	232	(3.9)
燃气发电	5.61	3.35	67.5	5.47	3.27	67.3	537	560	(4.1)
合计	236.04	225.79	4.5	220.57	210.45	4.8	307	334	(8.1)

② 按经营地区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境内合计/加权平均	234.40	223.81	4.7	219.14	208.69	5.0	306	333	(8.1)
河北	33.99	32.30	5.2	31.84	30.12	5.7	300	335	(10.4)
燃煤发电	33.99	32.30	5.2	31.84	30.12	5.7	300	335	(10.4)
江苏	23.87	26.23	(9.0)	22.74	24.94	(8.8)	313	329	(4.9)
燃煤发电	23.87	26.23	(9.0)	22.74	24.94	(8.8)	313	329	(4.9)
浙江	25.84	25.43	1.6	24.42	24.07	1.5	360	409	(12.0)
燃煤发电	24.24	23.63	2.6	22.86	22.31	2.5	343	387	(11.4)
燃气发电	1.60	1.80	(11.1)	1.56	1.76	(11.4)	608	698	(12.9)
内蒙古	20.95	23.51	(10.9)	18.88	21.09	(10.5)	209	239	(12.6)
燃煤发电	20.95	23.51	(10.9)	18.88	21.09	(10.5)	209	239	(12.6)
广东	20.85	22.74	(8.3)	19.39	21.17	(8.4)	376	409	(8.1)
燃煤发电	20.82	22.72	(8.4)	19.36	21.15	(8.5)	375	409	(8.3)
风电	0.03	0.02	50.0	0.03	0.02	50.0	596	598	(0.3)

¹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陕西	24.25	22.08	9.8	22.11	20.17	9.6	252	292	(13.7)
燃煤发电	24.25	22.08	9.8	22.11	20.17	9.6	252	292	(13.7)
安徽	21.48	17.49	22.8	20.45	16.59	23.3	299	342	(12.6)
燃煤发电	21.48	17.49	22.8	20.45	16.59	23.3	299	342	(12.6)
辽宁	16.41	14.90	10.1	15.37	13.96	10.1	300	321	(6.5)
燃煤发电	16.41	14.90	10.1	15.37	13.96	10.1	300	321	(6.5)
福建	10.51	9.49	10.7	9.98	8.99	11.0	280	329	(14.9)
燃煤发电	10.51	9.49	10.7	9.98	8.99	11.0	280	329	(14.9)
新疆	4.16	5.72	(27.3)	3.82	5.31	(28.1)	197	208	(5.3)
燃煤发电	4.16	5.72	(27.3)	3.82	5.31	(28.1)	197	208	(5.3)
天津	5.29	5.41	(2.2)	4.96	5.06	(2.0)	331	350	(5.4)
燃煤发电	5.29	5.41	(2.2)	4.96	5.06	(2.0)	331	350	(5.4)
河南	4.44	4.87	(8.8)	4.18	4.59	(8.9)	307	347	(11.5)
燃煤发电	4.44	4.87	(8.8)	4.18	4.59	(8.9)	307	347	(11.5)
四川	3.06	3.75	(18.4)	2.82	3.44	(18.0)	340	364	(6.6)
燃煤发电	2.39	3.08	(22.4)	2.17	2.79	(22.2)	375	395	(5.1)
水电	0.67	0.67	0.0	0.65	0.65	0.0	223	232	(3.9)
宁夏	3.42	3.48	(1.7)	3.06	3.14	(2.5)	205	226	(9.3)
燃煤发电	3.42	3.48	(1.7)	3.06	3.14	(2.5)	205	226	(9.3)
重庆	5.71	3.35	70.4	5.45	3.20	70.3	343	333	3.0
燃煤发电	5.71	3.35	70.4	5.45	3.20	70.3	343	333	3.0
北京	4.01	2.11	90.0	3.91	1.99	96.5	509	404	26.0
燃煤发电	0	0.56	(100.0)	0	0.48	(100.0)	0	413	(100.0)
燃气发电	4.01	1.55	158.7	3.91	1.51	158.9	509	401	26.9
山西	3.39	0.95	256.8	3.16	0.86	267.4	239	292	(18.2)
燃煤发电	3.39	0.95	256.8	3.16	0.86	267.4	239	292	(18.2)
山东	2.56	0	/	2.41	0	/	294	0	/
燃煤发电	2.56	0	/	2.41	0	/	294	0	/
广西	0.21	0	/	0.19	0	/	328	0	/
燃煤发电	0.21	0	/	0.19	0	/	328	0	/
境外合计/加权平均	1.64	1.98	(17.2)	1.43	1.76	(18.8)	476	431	10.4
印尼	1.64	1.98	(17.2)	1.43	1.76	(18.8)	476	431	10.4
燃煤发电	1.64	1.98	(17.2)	1.43	1.76	(18.8)	476	431	10.4
合计/加权平均	236.04	225.79	4.5	220.57	210.45	4.8	307	334	(8.1)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56,288 兆瓦，比上年末增长 4.0%，占全社会发电总装机容量 16.5 亿千瓦¹的 3.4%；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4,417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6.7%。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新增/ (减少) 装机容量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52,257	2,160	54,417
风电	16	-	16
水电	125	-	125
燃气发电	1,730	-	1,730
合计	54,128	2,160	56,288

报告期内投入运营项目名称	地点	新增装机规模 (兆瓦)
寿光电力	山东省寿光市	2×1,000
柳州电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2×350
合计	/	2,700

根据福建省小火电机组关停计划，福建能源公司所属龙岩电厂 4×135 兆瓦燃煤机组于 2016 年底关停，但保留 3 年计划电量指标供出让替代。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16 年全社会电力消费增速有所回升，但受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大幅增长及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增加的影响，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继续下降。全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 4,428 小时，同比下降 203 小时，比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165 小时¹高 263 小时。发电效率持续改善，发电厂用电率同比下降 0.25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循环流化床机组装机容量 6,484 兆瓦，占本集团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11.9%。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 (%)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
燃煤发电	4,428	4,631	(4.4)	5.95	6.14	下降 0.19 个百分点
风电	1,952	1,478	32.1	0.90	1.08	下降 0.18 个百分点
水电	5,331	5,364	(0.6)	0.23	0.25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3,243	2,889	12.3	2.03	2.15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4,391	4,591	(4.4)	5.84	6.09	下降 0.25 个百分点

(5) 环境保护

发电分部积极实施节能、降耗、减排的“绿色发电”改造，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全年共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21.38 亿元，其中环保投入 11.05 亿元；缴纳排污费 0.2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国内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脱硫改造，已经运行脱硝设备并验收完毕的燃煤发电机组占比达到 100%，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继续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截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新建或改造共计 36,770 兆瓦 66 台“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占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容量的 67.6%。全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15 克/千瓦时，较去年下降 3 克/千瓦时。

(6) 资本性支出

2016 年，本集团发电分部完成资本开支 178.3 亿元，主要用于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2×1,000 兆瓦）、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2×1,000 兆瓦）、神华巴蜀江油燃煤机组新建工程（2×1,000 兆瓦）、国华宁东二期扩建工程（2×660 兆瓦）等，以及电厂环保技术改造支出。

(7)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16年	2015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9,850	73,053	(4.4)	受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下调影响，平均售电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50,223	46,483	8.0	煤炭价格上涨导致电厂燃煤采购成本增长；售电量同比增长
毛利率	%	28.1	36.4	下降 8.3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1,689	18,810	(37.9)	
经营收益率	%	16.7	25.7	下降 9.0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16年	2015年	变动（%）	2016年	占 2016年总成本比例（%）	2015年	占 2015年总成本比例（%）	2016年比 2015年变动（%）
燃煤发电	66,047	68,349	(3.4)	46,862	94.3	43,620	95.5	7.4
风电	18	14	28.6	9	0.0	8	0.0	12.5
水电	145	152	(4.6)	65	0.1	64	0.2	1.6
燃气发电	2,936	1,830	60.4	2,804	5.6	1,968	4.3	42.5
合计	69,146	70,345	(1.7)	49,740	100.0	45,660	100.0	8.9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详情请见本报告附件。2016 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 225.5 元/兆瓦时（2015 年：217.0 元/兆瓦时），同比增长 3.9%，主要是燃煤电厂煤炭采购成本上升，以及新增计提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影响。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16 年		2015 年		成本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1,996	68.3	29,958	68.7	6.8
人工成本	3,667	7.8	3,477	8.0	5.5
折旧及摊销	8,942	19.1	8,447	19.3	5.9
其他	2,257	4.8	1,738	4.0	29.9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46,862	100.0	43,620	100.0	7.4

3、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巴准、准池铁路投运后，公司整体铁路运输能力大幅提升，运输紧张局面得到明显缓解。2016 年，铁路分部充分发挥服务一体化运行的作用，有力保障主业煤炭运输，实施大物流战略，对外开放运输业务，开拓社会煤炭运输市场，积极开展非煤运输。进一步加大 2 万吨组合列车和“3+0”单元万吨列车开行对数，包神南线、神朔等运输主通道能力利用率达 90% 以上。巴准铁路完成运输量约 10.2 百万吨，准池铁路完成运输量约 40.4 百万吨。公司自有铁路全年运输量创历史新高，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244.6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22.2%；其中，为第三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周转量为 21.8 十亿吨公里（2015 年：17.6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23.9%，为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为 4,174 百万元（2015 年：3,420 百万元），同比增长 22.0%。

(2) 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黄大铁路建设持续推进，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完工。受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影响，阿莫铁路暂缓建设，建设工期将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6年	2015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3,530	27,232	23.1	随煤炭市场回暖，铁路煤炭运输周转量同比增加；公司加大社会煤炭运输及非煤运输业务开拓力度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3,397	11,391	17.6	新铁路投入运营导致折旧及摊销、人工等成本增长；煤炭运量增加，导致铁路运营相关的燃料及动力成本增长
毛利率	%	60.0	58.2	上升 1.8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4,925	10,032	48.8	
经营收益率	%	44.5	36.8	上升 7.7 个百分点	

2016 年铁路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29,356 百万元（2015 年：23,812 百万元），同比增长 23.3%，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 87.6%（2015 年：87.4%）。

2016 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 0.053 元/吨公里（2015 年：0.056 元/吨公里），同比下降 5.4%，主要是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大幅增长。

4、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6 年，港口分部落实大物流战略，强化上下游对接，提高卸车装船效率，确保一体化稳定运行。按照整体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本集团进一步加大通过自有港口下水销售的煤炭量，自有港口下水煤量占本集团港口下水煤总量的比例由上年的 77.8% 提高到 88.9%。全年经黄骅港下水销售的煤炭为 158.6 百万吨，同比增长 42.1%；经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销售的煤炭为 39.5 百万吨，同比下降 2.0%。非煤业务增长较快，完成散杂货、油品吞吐量超过千万吨。

(2) 经营成果分析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6年	2015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040	3,769	33.7	国内煤炭市场转暖, 煤炭下水销售量增加; 本集团继续推进大物流战略实施, 非煤货物吞吐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234	1,867	19.7	下水煤销售量增加, 导致相关运输成本增长
毛利率	%	55.7	50.5	上升 5.2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293	1,350	69.9	
经营收益率	%	45.5	35.8	上升 9.7 个百分点	

2016 年港口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4,465 百万元 (2015 年: 3,452 百万元), 同比增长 29.3%, 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的 88.6% (2015 年: 91.6%); 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为 1,936 百万元。

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航运分部加强自有船舶管理和船舶调运, 积极配合煤炭销售工作, 紧密服务于一体化运营。全年航运货运量达到 79.2 百万吨, 航运周转量达到 63.0 十亿吨海里。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6年	2015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112	2,002	5.5	受沿海煤炭供给趋紧、天气等因素影响, 沿海市场海运价上涨; 对内部电厂的煤炭运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678	1,745	(3.8)	燃油价格下降, 以及加强成本管控
毛利率	%	20.5	12.8	上升 7.7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66	133	100.0	
经营收益率	%	12.6	6.6	上升 6.0 个百分点	

2016 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27 元/吨海里（2015 年：0.027 元/吨海里），同比持平。

6、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煤化工业务为包头煤化工公司负责运营的煤制烯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及其他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等）。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MTO)装置是国内首创的大规模甲醇制烯烃装置。

2016 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292.6	7,222	319.2	7,432	(8.3)	(2.8)
聚丙烯	282.1	5,958	312.9	6,508	(9.8)	(8.5)

(2) 经营成果分析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6年	2015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831	5,550	(13.0)	2016年生产装置停产大修约1个月，导致烯烃产品产销量下降； 受石油价格低位徘徊的影响，烯烃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802	4,205	(9.6)	烯烃产品产销量下降
毛利率	%	21.3	24.2	下降 2.9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55	649	(60.7)	
经营收益率	%	5.3	11.7	下降 6.4 个百分点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6年		2015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294.6	5,133	314.7	4,968	(6.4)	3.3
聚丙烯	284.0	4,843	308.7	4,750	(8.0)	2.0

煤化工分部耗用的煤炭全部为神华煤，2016 年共耗用 4.0 百万吨，较上年的 4.2 百万吨下降 4.8%。烯烃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4 月初，煤制烯烃项目各装置停产，进行为期约 1 个月的系统大检修，导致烯烃产品产量下降。

2016 年，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环保投入约 27 百万元，主要用于脱硫、节水装置改造。报告期内，煤制烯烃项目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五）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79,859	175,129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3,268	1,940
合计	183,127	177,069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16 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179,859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8.2%。受煤炭销售量和国内煤价上升、运输业务量增长等影响，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长 2.7%。受煤炭出口量大幅增加的影响，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长 68.5%。

2016 年，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国际化探索力度。国华印尼南苏一期煤电项目（2×150 兆瓦）实现稳定运行；印尼南苏 1 号煤电项目（2×300 兆瓦）获得印尼现场许可批复，开展建设准备工作；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00 兆瓦）融资工作已完成，获得印尼环境许可、建设许可等批复，进度符合整体计划。美国页岩气项目的 29 口气井中有 17 口井处于生产阶段，报告期生产神华权益气量 3.3 亿立方米。澳洲沃特马克项目继续推进探矿权更新等工作。其他境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开展工作。

（六）投资状况分析

2016 年，本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54.73 亿元（2015 年：104.48 亿元），同比下降 47.6%。股权投资主要是增资包头能源公司、神东电力公司、海外公司、寿光电力，以及新设神华国华（北京）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爪哇公司、国华宁东及神华广东售电公司等。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期初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掉期工具（跨货币利率互换合同），用于对冲因外币借款引起的外币兑换和利率风险，上述合同已于 2016 年全部到期。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神华财务公司持有的信托理财产品及少量动力煤期货。神华财务公司持有的信托理财产品初始投资成本为 50 百万元；动力煤期货用于对冲煤炭价格变动风险，保证金为 2 百万元。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金额及变动情况见本报告第二节。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1、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4,989	35,627	14,565	7,433	3,601	106.4	煤炭价格及销量上升
2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5,880	37,057	29,308	6,487	5,059	28.2	
3	锦界能源	2,278	9,193	5,564	1,469	2,374	(38.1)	售电价格及售电量下降的影响
4	神华销售集团	1,889	24,844	5,888	1,465	(378)	(487.6)	销售方式由买断模式改为代理模式
5	准格尔能源公司	7,102	31,584	24,678	1,278	1,305	(2.1)	
6	黄骅港务公司	6,790	15,787	9,385	1,213	506	139.7	港口装船量增加
7	台山电力	4,670	12,467	7,320	1,059	1,701	(37.7)	售电量及售电价格下降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8	浙能电力	3,255	11,616	5,529	1,034	1,618	(36.1)	售电价格下降
9	神皖能源公司	4,696	13,437	8,115	886	1,212	(26.9)	
10	定州电力	1,561	6,237	2,987	869	991	(12.3)	

注：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合并前未经评估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或审阅。

2.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39,256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9,004 百万元。

3.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7,250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8,557 百万元。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神华财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100%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3
2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4
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	7.14
4	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29
	合计	100.00

本报告期内，神华财务公司严格执行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以下决议：（1）中国神华目前并无意向或计划改变神华财务公司现有的经营方针和策略；（2）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将只用于对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信贷业务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五大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不参与公开市场/私募市场及房地产等业务的投资。

（1）神华财务公司治理情况

A. 董事会

序号	于本报告期末的董事会成员	职务
1	张克慧	董事长
2	韩维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梅雪艳	执行董事
4	张映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序号	于本报告期末的董事会成员	职务
5	冯 宁	非执行董事
6	杜胜利	独立董事
7	张东辉	职工董事

注：根据神华财务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拟推荐许山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郝建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许山成先生的任职资格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中，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复后正式生效。

董事长张克慧博士具有多年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经验，曾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神华审计部主任等职。董事长张克慧博士同时担任中国神华财务总监。

三位执行董事均具有财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的丰富经验。执行董事韩维平先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三十余年，1996 年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1 年起担任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经验。执行董事梅雪艳女士自 2005 年 1 月起担任神华财务公司董事，曾任神华财务公司总经理。梅雪艳女士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从事资金计划、财政投资及内控方面的工作达八年。执行董事张映先生自 2000 年开始在神华财务公司工作，自 2011 年 11 月起任神华财务公司副总经理。张映先生在神华财务公司工作多年，熟悉公司业务，了解公司情况，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非执行董事冯宁先生，及职工董事张东辉女士，通过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决策。

独立董事杜胜利先生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有 20 多年的资本运营管理与公司金融运作、集团管理控制与经营业绩评价、集团公司治理与财务公司管理、国有资产监管与国有企业经营经验和 15 年的独立董事履职经验。

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按照《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运行。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所议事项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016 年，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B. 专业委员会

目前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A)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神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管理公司关联交易事务，包括关联交易的识别、统计、预测、上报、额度控制、提出处理建议等。

2016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B) 风险管理委员会

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 risk 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2016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C) 审计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审计管理机制，2016年11月10日神华财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正式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工作以及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

2016年，审计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2)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神华财务公司建立了以公司治理为基础、各业务部门为主体、以风险管控部实时评估、内部稽核审计为手段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包含一个目标：全面风险管理目标；二个层面：公司治理层面和公司管理层面；三维控制：全方位控制、全过程控制和全员控制；四个子系统：组织子系统、制度子系统、控制子系统和监督子系统；五个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

神华财务公司建立了“一个基础，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一个基础是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三道防线指由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构成的前台防线，由风险管理、合规管理部门构成的中台防线，以及由稽核、内部审计部门构成的后台防线。

神华财务公司以“建立以股东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载体，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契合集团本质安全管理框架，满足外部监管需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为战略目标，已逐步建立起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检查监督机制，对内部控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检查监督，对识别出的内控缺陷立行立改。

(3) 报告期内神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A. 期末存贷款总量**

单位：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变动 (%)
存款余额	46,603	51,282	(9.1)
贷款余额	30,672	29,380	4.4
其中：担保贷款余额	0	0	/

B. 前十名客户的存贷款余额**(a) 前十名客户的存款余额**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于2016年12月31日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111
2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3,777

序号	客户名称	于2016年12月31日
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736
4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47
5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93
6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1,017
7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98
8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3
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4
10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

注：除神华集团公司数据为本级外，其他公司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b) 前十名客户的贷款余额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于2016年12月31日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3,000
4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98
6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29
7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57
8	神华国能焦作电厂有限公司	1,500
9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
11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C. 报告期贷款审批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签订贷款额度	10,620
发放贷款额度（包含贴现资产） ^注	8,082
其中：担保贷款额度（包含贴现资产） ^注	0
拒发贷款额度	/

注：该发放贷款额度指2016年签订的贷款合同并在当年发放贷款后于2016年12月31日形成的余额。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环境政策及执行

本集团从对环境负责的原则出发，致力于环境及社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达到资源的有效利用、节能及减排。

有关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信息请见本集团《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如董事会及管理层所知，本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与本集团业务及运营有关的法律法规。于 2016 年，本集团并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本集团员工薪酬及培训情况请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本集团也重视与客户、供应商、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等保持良好关系，以达到长期目标。本集团管理层也经常及时与他们沟通、交换意见及探讨合作机会。于 2016 年，本集团与客户、供应商、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等并无发生重大纠纷。

（十三）期后事项

2017 年 1 月 4 日，韩建国博士辞任本公司总裁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呈。辞去本公司总裁职务后，韩建国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经 201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凌文博士担任本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连任。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¹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环境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国政府继续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深入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7%，增速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¹本部分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本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煤炭运销协会等。

数（CPI）同比上涨 2.0%，涨幅同比扩大 0.6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 1.4%，降幅同比缩小 3.8 个百分点。

2017 年，中国经济仍然面临诸多不确定性，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预计 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将在 6.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同比有所上升。预计全年煤炭需求趋稳，电力需求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煤炭市场环境

（1）中国动力煤市场

2016 年回顾

2016 年，煤炭产能过剩的局面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但受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推进和季节性因素影响，市场供需关系出现较大波动。全国煤矿自 5 月 1 日开始执行 276 个工作日制度，煤炭供应量受到抑制，煤炭市场朝有利于供应方的方向转变，煤价回升。进入第三季度，火电生产增加，电煤需求上升，煤炭供需在较短时间内从基本平衡转向部分地区供应偏紧，煤价快速攀升。为抑制煤炭价格过快增长，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有序释放安全高效先进产能。11 月份以来，随着先进产能的逐步释放，煤炭供应偏紧的情况得到一定缓解，煤价小幅回落。截至 2016 年底，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为 593 元/吨，较年初（371 元/吨）上升 222 元/吨。全年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均价 460 元/吨，同比上升 7.5%。

	2016年	2015年	同比变化（%）
原煤产量（百万吨）	3,410	3,747	(9.0)
煤炭进口量（百万吨）	255.6	204.1	25.2
煤炭铁路运量（百万吨）	1,900	1,994	(4.7)

2016 年，全国原煤产量 34.1 亿吨，同比下降 9.0%，降幅较去年进一步扩大。其中，内蒙古 8.4 亿吨，同比下降 8.1%；山西 8.2 亿吨，同比下降 14.4%；陕西 5.1 亿吨，同比下降 2.8%。

受国内煤炭供应阶段性偏紧影响，煤炭进口量明显回升。全年累计进口煤炭 2.56 亿吨，同比增加 25.2%。

2016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在连续两年下降的基础上同比继续下降 4.7%。下游主要耗煤行业中电力、化工行业耗煤量同比有所上升，钢铁、建材行业同比仍然下降。

全年全国铁路煤炭运量 19 亿吨，同比下降 4.7%。全国主要港口煤炭发运量 6.4 亿吨，与上年基本持平。

煤炭库存水平下降。截至 2016 年底，北方主要港口、重点煤炭企业、重点电厂存煤合计 175.8 百万吨，较年初下降 37.0 百万吨，降幅 26.6%。

2017 年展望

2017 年，预计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将维持在 6.5% 左右，有利于国内煤炭需求的稳定。中国政府将进一步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需求和价格变化，通过落后产能退出、产量调节等措施，维护煤炭供需动态平衡。预计全年煤炭供应量在政策影响下动态波动。

受国内煤炭季节性供需关系和运输成本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全年煤炭进口量将保持适当规模。

预计动力煤需求随季节性波动，市场在需求和政府双调节下逐渐回归理性，供求关系呈现整体平衡略显宽松的态势，价格将围绕合同煤价波动。

（2）亚太地区动力煤市场

2016 年回顾

2016 年，世界经济复苏不及预期、能源结构调整继续推进，传统煤炭消费大国整体需求下降。受主要煤炭生产国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全球煤炭市场供应进一步收缩，国际煤价波动回升，纽卡斯尔 NEWC 动力煤现货价格由年初的 49.11 美元/吨上升至年底的 94.44 美元/吨。

2016 年，主要煤炭出口国出口总量减少。澳大利亚出口煤炭 3.8 亿吨，同比下降 2.3%。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 3.1 亿吨，同比下降 16.3%。美国煤炭出口 0.5 亿吨，同比下降 23%。俄罗斯煤炭出口 1.7 亿吨，同比增长 5.8%。

受印度国内煤炭产量增加影响，其动力煤进口量出现下降趋势，全年累计进口 2.0 亿吨，同比下降 2.6%。日本、韩国煤炭进口规模基本稳定，日本进口 1.9 亿吨，同比下降 0.5%；韩国进口 1.4 亿吨，同比增长 1.2%。

2017 年展望

2017 年，煤炭供应富余。《中澳自贸协定》的实施有利于澳大利亚的煤炭出口。俄罗斯受汇率因素及国内煤炭需求下降的影响，煤炭出口量将继续稳中有升。印度尼西亚因国内电煤需求增加，煤炭出口预计将有所减少。美国受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出口形势仍较为低迷。

中国和印度是主要煤炭消费国。印度电煤需求量将保持较高水平，但其国内煤炭产量增长明显，进口量将继续呈负增长态势。预计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煤炭进口量保持基本稳定。

受全球经济增长缓慢、能源结构调整、能源消费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预计 2017 年煤炭需求量稳中有降，动力煤价格将有所回落。

3、电力市场环境

2016 年回顾

受宏观经济稳中趋好、2015 年同期低基数以及夏季高温等因素影响，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59,1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增速较 2015 年上升了 4 个百分点。

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继续增加。截至 2016 年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达到 16.5 亿千瓦，较上年底增长 8.2%，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 10.5 亿千瓦，增长 5.3%，增幅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水电、核电等非化石能源装机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

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 43,9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水电发电量 10,5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受火电发电能力相对过剩、非化石能源发电能力增加等因素影响，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165 小时，同比下降 199 小时，创 1964 年以来新低；水电、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同比继续增加。

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东、华中、南方区域供需总体宽松，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保障有余。

2017 年展望

2017 年，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量的增长预期等因素，预计全年电力消费需求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017 年，全国电力供应能力充足。预计火电装机容量快速增加的态势将得到有效抑制，非化石能源装机容量占比将进一步上升。

2017 年全国电力供需将延续总体宽松的态势，用电结构和分地区供需形势与上年保持基本一致。受非化石能源发电能力上升等因素影响，预计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将继续呈同比下降态势。鉴于燃煤发电成本有所上升，火电生产企业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困难与挑战。

4、“十三五”规划对煤炭、电力市场的影响

按照《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清洁、低碳、高效、集中”原则，“十三五”期间将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 8 亿吨/年左右，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 5 亿吨/年左右，到 2020 年煤炭产量 39 亿吨；力争实现我国煤炭生产开发进一步向大型煤炭基地集中，煤炭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同时积极推进智慧煤矿和生态文明矿区建设，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促使煤炭清洁开发、利用迈上新台阶。预计到“十三五”末，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将进一步得到化解，市场供需趋于平衡，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煤炭行业清洁高效转型取得实质性进展。

按照《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约39%，较2015年提高4个百分点，发电量占比提高到31%，非化石能源发电替代效应将进一步显现。着力加快煤电转型升级，严格控制煤电规划建设，合理控制煤电基地建设进度，促进煤电转型升级和清洁有序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占比降至约55%，将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1.5亿千瓦以上。预计“十三五”期间火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的情况将有所改变，率先完成清洁转型的燃煤电厂将在市场竞争中赢得生存和发展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1、中国神华未来发展的机遇

煤炭是我国主要的能源和工业原料，在中长期内仍将是我国的主体能源，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基础。煤炭安全绿色高效开发和清洁高效低碳利用技术将进一步拓展煤炭的利用空间。

燃煤发电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主导地位没有变。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技术的不断进步，将提升高品质火电的竞争力，并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中国倡议的“一带一路”政策构想为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重要的外部机遇，海外业务拓展具有较大潜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加速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煤炭、电力企业的兼并重组，实现规模化、清洁化发展；国家运输通道及地方铁路建设等，都将带来新的并购和投资机会。技术进步也将为促使技术产业化提供投资机会。

2、中国神华未来发展的挑战

2017年，煤炭产业新常态将延续。煤炭行业增量扩能的发展方式已发生改变，市场竞争模式随之发生变化。

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结构处于调整期，对能源包括煤炭的需求增速放缓。煤炭市场将呈现波动的态势，2016年度煤价虽回暖，但长期来看，仍面临下行压力。

电力业务加快发展的难度增加。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国家加快调整电力结构，严控新增火电装机容量；电力体制改革等因素，将使得行业竞争加剧。

资源环境约束增强，环保、生态风险逐步加大。煤炭开采、火电开发的准入门槛、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更加严格。水资源约束、大额的基础设施投资是影响煤化工发展的关键因素。

3、中国神华的发展战略

中国神华将大力实施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围绕“建设世界一流的清洁能源供应商”的目标，加快转变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安全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四个发展；着力抓好“五个提高”，即“提高企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提高国际化能力，提高企业软实力，提高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重点是围绕清洁发展理念做优做强一体化运营模式，一方面，强化煤炭销售，推广煤炭清洁产品，开发神华特色产品，完善煤炭产运销一体化链条，做长煤炭清洁高效开采、利用与转化产业链，做精煤炭清洁燃烧与高效转化技术体系，形成稳定的利润来源；另一方面，适度开展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新业务，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积极布局售电市场，在保证自身运力需求的基础上开展大物流业务，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通过清洁能源战略实施，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坚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履行社会责任，把中国神华打造成受人尊重的国际化公司，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 2017 年度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17年目标	2016年实际	增减(%)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8	2.898	2.8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07	3.949	3.1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4.7	220.57	(2.7)
营业收入	亿元	2,036	1,831.27	11.2
营业成本	亿元	1,282	1,107.69	15.7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38	236.01	0.8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下降 1%-2%	同比下降 8.9%	/

受煤炭价格回升等因素影响，预计本公司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增幅可能达到或超过 50%。

以上经营目标及预计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四) 2017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

单位：亿元

	2017年计划		2016年完成
	总额	其中：第一批	
1. 煤炭业务		17.6	58.3
2. 发电业务		109.5	178.3
3. 运输业务		41.6	55.7
其中：铁路		38.2	38.2
港口		3.0	17.4
航运		0.4	0.1
4. 煤化工业务		0.8	1.0
5. 其他		0.0	0.5
合计	350	169.5	293.8

2016 年资本开支总额为 293.8 亿元，主要用于（1）发电分部：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国华宁东二期扩建工程、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富平热电项目等建设；（2）煤炭分部：神东、准格尔等矿区煤炭开采、补缴采矿权价款，以及青龙寺煤矿及选煤厂建设；（3）运输分部：黄大铁路建设、准池沿线工程及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等。2016 年资本开支总额超出年度计划的部分，主要是神东、准格尔、宝日希勒矿区部分矿井补缴采矿权价款，以及珠海煤码头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基于从严控制投资规模、兼顾重点项目建设连续性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17 年资本开支计划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不含股权及资产收购），并分批实施。2017 年第一批资本开支计划为 169.5 亿元。煤炭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维持产能及技术改造等支出约 14.1 亿元，用于设备购置的支出约 2.7 亿元，用于已获审批新煤矿建设的支出约 0.8 亿元。发电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新建及续建项目建设（含设备采购）的支出约 102.9 亿元，用于电厂“超低排放”等环保性技术改造的支出约 6.6 亿元。

本集团 2017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五) 面对的主要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闭环的风险管理体系：每年年初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出主要风险，通过专项检查、内部审计、子分公司季度报告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年末对主要风险管控情况进行

评价，促进改善决策流程，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机制能够评价公司风险管理运行的有效性。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已审视及列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对应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集团所处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具有很强相关性。2016 年中国 GDP 增长 6.7%，为 1990 年以来新低，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中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这种不确定性可能对本集团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优化产业结构，实施清洁能源战略，持续提升发展质量。

2、市场竞争风险

煤炭市场方面，国家 2017 年计划退出产能 1.5 亿吨，合理把握去产能节奏、兼顾接续资源的有效衔接和煤炭稳定供应，防范煤炭价格超出合理区间的异常波动，2017 年市场总体处于供大于求状况。电力市场方面，经济增长放缓、全社会用电量增长乏力，在短期电力装机过剩难以改变的局下，2017 年电力改革及发电计划放开将导致火电市场竞争激烈，交易价格下降。煤化工市场方面受汇率波动和国际原油价格徘徊震荡影响较大。这些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煤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降低、发电量完成低于预期、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本集团将加强煤炭市场研判力度，积极应对价格变化；深入落实电力改革要求，适时组建区域售电公司，积极参与改革试点工作；坚持均衡销售，合理调控煤化工品库存；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时开展资产减值测试和计提相关准备，以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受到国家产业调控政策的影响。2017 年初国家《能源“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2016 年底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规划》提出，到 2020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由 2016 年的 62.6% 降至 58% 以下。2017 年国家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要求控制在 44 亿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3%，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60% 左右。目前全国电力供应能力进入“相对过剩”阶段。2016 年及 2017 年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火电项目核准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从严控制煤电规划建设，规范煤电开工建设秩序，严格规范项目依法合规。

为应对产业政策变动风险，本集团将加强对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及行业法规的研究，合理匹配各板块投资规模，进一步规范本集团项目核准和建设工作，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4、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本集团矿井开采的向下延伸,生产条件日趋复杂,煤炭企业开采成本可能会逐步增加,同时随着生产要素成本长期上升、资源环境约束增强、财政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本集团成本上升。

为应对成本上升风险,本集团将树立价值创造理念,加强战略成本管控,完善成本责任体系,加强税收筹划,完善滚动预算编制,开展成本精细化管理,提高成本管控水平。

5、环境保护风险

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随着《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的印发,本集团面临的节能、减碳、环保约束进一步加大。

本集团围绕清洁能源发展战略,以煤炭的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和转化为核心,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煤电超低排放品牌,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加强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与环境应急管理,确保实现各项节能减排目标,杜绝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财务报表的数额外,目前尚不存在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6、煤矿生产安全风险

本集团提出了“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严防一般事故,努力减少轻重伤事故,创建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的安全生产目标。虽然本集团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但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为应对煤矿生产安全风险,本集团将强化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运行和重大隐患查治及考核工作,完善反“三违”管控机制,加强承包商安全生产管理,提升现场管理水平,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救援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7、一体化运营风险

本集团煤矿、发电、运输、煤化工一体化运营优势与一体化个别链条中断风险相互交织,若一体化组织协调不力或某一环节中断都将影响一体化的均衡组织和高效运营,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一体化运营风险,本集团将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强化科学调度和计划管理工作,完善路港集疏运系统,加强电网协调,强化生产装置运行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生产、一体化运营不间断,最大限度发挥公司竞争优势。

8、国际化经营风险

国际经济、社会、政治、宗教条件复杂多样,汇率波动,在不同国家投资的风险各异,当今世界能源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本集团国际化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本集团的境外业务产生影响。

为应对国际化经营风险，本集团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强境外项目投资决策前信息的分析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项目资源评价、项目评估，确保经济可行性；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为“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

9、自然灾害风险

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会受到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年我国发生的一些重特大自然灾害，给本集团的运营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给本集团的经营带来一定损失。

为应对自然灾害风险，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重大自然灾害的预警，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必要资源并抓好相关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将自然灾害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集团实行商业财产保险集中管理，不断审查评估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组合，并根据需要及中国保险行业惯例，对保险策略和行为做出必要及适当调整，以防范各项风险损失。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

(二) 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1、年度末期股息方案/预案

分红年度	每 10 股 派息数 (含税)	现金分红的 数额(含税)	按企业会计准则分红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未经重述)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本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2016 年度末期股息 (预案)	4.6	9,149	22,712	40.3
2015 年度末期股息	3.2	6,365	16,144	39.4
2014 年度末期股息	7.4	14,718	36,807	40.0

本集团 2016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12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42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 24,910 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 1.252 元/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会计准则下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留存收益为 153,846 百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89,620,455 股为基础派发 2016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0.46 元/股（含税），共计 9,149 百万元（含税），为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3%，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36.7%。

2、特别股息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89,620,455 股为基础派发特别股息现金人民币 2.51 元/股（含税），共计 49,923 百万元（含税），占企业会计准则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留存收益 153,846 百万元（未扣除 2016 年度末期股息预案金额 9,149 百万元）的 32.4%。

3、上述 2016 年度末期股息、特别股息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提出 2016 年度末期股息、特别股息预案时，已听取和考虑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包括董事会建议的上述股息预案。

4、2016 年度末期股息、特别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将一并派发。

2016 年度末期股息、特别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向本公司 A 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港股通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向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 H 股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支付股息计算的汇率以宣布派发股息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价的平均值为准。

按照利润分配预案及股东周年大会的初步安排，本公司 H 股股东的 2016 年度末期股息、特别股息预计将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或前后派出。

5、根据《公司章程》：

(1) 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包括沪股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 A 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 A 股股东（包括沪股通股东）的 2016 年度末期股息、特别股息派发事宜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 A 股股东 2016 年度末期股息、特别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股息发放日。

6、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安排：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序号	对应权利	起始日期 (含当天)	结束日期 (含当天)	最迟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间	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1	出席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2017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三)	2017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五)	2017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2	享有 2016 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别股息	2017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2017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2017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7、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年度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本公司将依据 2017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非居民企业股东身份，代扣代缴本公司 2016 年度末期股息、特别股息的企业所得税。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低于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的有关规定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高于 10% 但低于 2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定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定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 20% 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17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简称“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享有本公司 2016 年度末期股息、特别股息的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9、对于港股通股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股东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股东股权登记日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

10、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神华集团公司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此协议，神华集团公司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对神华集团公司的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 年 5 月 24 日，长期	是	是，履行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增持相关承诺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计划在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神华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是	是，履行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履行，2014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对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 14 项资产启动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内部有权机关履行审批程序），并提醒股

东注意收购范围变动、第三方法定优先受让权，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风险。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 H 股公告及 6 月 28 日 A 股公告。

2015 年本公司完成收购宁东电力、徐州电力、舟山电力三项资产；2016 年未发生收购相关资产情况。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计意见及其他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百万元）	9.20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4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百万元）	1.50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4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9 百万元

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还担任本公司下属若干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发生审计服务费用约 2.08 百万元。报告期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而就本集团所知，本集团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案件的被告或当事人，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经自查，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未发现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未发现在外部金融机构欠息等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设有由财务总监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

1、本集团与神华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为确保本公司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以及由本公司控制的神华财务公司为本集团及神华集团公司所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充分发

挥内部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的功能，进一步控制风险、增加收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以下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

A. 《煤炭互供协议》

本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和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煤炭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的有效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本集团和神华集团互相销售和供应各类煤炭。煤炭互供协议项下所供应的煤炭的价格执行市场价，即在同等级的煤炭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供应同等级煤炭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双方各自在当时当地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同等级煤炭的价格。《煤炭互供协议》项下所供应的煤炭的价格由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参考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公平协商确定。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条件较优，按煤炭互供协议规定，一方应优先向另一方购买煤炭。

于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续签了《煤炭互供协议》。新《煤炭互供协议》的有效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据新《煤炭互供协议》，本集团和神华集团互相销售和供应各类煤炭。

新《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的煤炭互供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1) 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2) 国家发改委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3) 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鉴于神华集团（包括本集团）是中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煤炭企业和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经销商，存在一些其他煤炭企业不生产或经营的煤炭种类。因此，就某些种类的煤炭，本公司可能无法获得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本公司可以获得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本公司将获得可比报价，并将采用最优惠价格；

(4) 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5) 煤炭的数量；及

(6) 运输费用。

B.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和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除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行政管理类服务按协议价执行外，提供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根据下列定价政策予以厘定：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或者神华集团公司与独立于神华集团公司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前四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于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续签了《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本集团和神华集团互相销售和供应各类产品和服务。

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协定定价；

(b) 招标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标投标程序，按照招标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上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d)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础上，就特定种类的产品或服务，下列定价政策被采纳：

(a) 铁路运输服务：执行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

(b)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标投标定价；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c) 成品油：执行政府指导价；

(d) 替代发电：按照国家发改委或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定价；

(e) 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服务：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投标定价）；

(f) 化工品：执行市场价格；

(g) 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执行市场价格；

- (h) 招投标代理服务：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相关规定收取；
- (i) 技术咨询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利润率10%左右；
- (j) 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计价办法和取费标准，参考信息化行业市场惯例、事实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确定预算，双方在预算内商定服务价格；
- (k) 后勤服务、培训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 (l) 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及
- (m) 为神华集团公司总部机关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C. 《金融服务协议》

本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和神华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政策如下：

a. 关于存贷款：神华财务公司吸收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除符合前述外，还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向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除符合前述外，还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向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b. 关于有偿服务：神华财务公司可向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有偿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除符合前述外，神华财务公司为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向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于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据新《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新《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政策如下：

(1) 在遵守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神华财务公司获委任为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额外或转而寻求神华财务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2)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主要商业银行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 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主要商业银行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及

(4) 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服务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按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没有规定的，神华财务公司为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应参照主要商业银行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本集团与其他方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D. 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朔黄铁路发展公司10%以上的主要股东，而太原铁路局是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太原铁路局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为了保证本集团的煤炭运输服务，本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和太原铁路局签订《运输服务框架协议》。《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据《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应付的运输费乃按照下列定价政策予以厘定：(a) 国家政府规定的价格；(b) 若无国家规定的价格但有国家指导价格，则采用国家指导价格；及(c) 若无国家规定的价格亦无国家指导价格，则由双方经参考太原铁路局集团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时收取的运输费率公平协商厘定。

于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续签了《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新《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新《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双方提供服务的价格由具体的实施协议约定，但应符合以下定价原则和顺序：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內协定定价。

(2)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3)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单项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4)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础上，就特定类型的服务，采纳以下定价政策：

(1) 太原铁路局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价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

(2) 本集团向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铁路货车租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价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

(3) 本集团向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铁路轨道维护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价格，在参照太原铁路局集团上年或者当年与其他方既定的施工协议单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A至C项协议为上海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上A至D项协议为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3、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内，上述A至D项协议执行情况如下表。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向神华集团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关连交易总金额为10,846百万元，占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5.9%。

序号	协议名称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A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煤炭互供协议》	34,800	4,724	4.8	38,400	4,764	18.1
B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22,300	6,122	-	12,400	3,100	-
	其中：(1)商品类		6,076	8.3		1,361	0.3
	(2)劳务类		46	0.5		1,739	8.8
D	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	-	-	12,400	3,970	39.0

序号	协议名称	交易项目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C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1、对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不含本集团）（“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26,000	40
		2、吸收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的存款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04,000	15,562
		3、对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71,500	15,937
		4、办理神华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78,000	3,742
		5、向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520	58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采用现金结算，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已审阅上述A至D项协议下的交易，并认为：(1)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境外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审阅上述A至D项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向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他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他们相信上述持续关连交易：(1)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3)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相关协议条款进行；及(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总额超过了本公司在持续关连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若干关连方交易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41 亦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的关连交易，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关连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4、2017-2019 年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

序号	协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连交易项目	签订日期	交易上限 (人民币百万元)			审批程序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煤炭互供协议	神华集团公司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	2016.3.24	11,300	13,500	16,000	2016年6月17日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
			神华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9,400	11,400	13,500	
2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神华集团公司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2016.3.24	11,800	11,200	11,900	
			神华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8,800	8,800	8,800	
3	金融服务协议	神华集团公司	(1)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担保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总额	2016.3.24	4,290	4,420	4,550	
			(2)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10,400	10,400	10,400	

			(3)吸收神华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52,000	58,500	65,000	
			(4)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26,000	28,600	32,500	
			(5)办理神华集团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3,000	13,000	13,000	
			(6)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182	221	267	
4	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太原铁路局	本集团向太原铁路局提供铁路货车租赁服务、铁路轨道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2016.3.24	1,700	1,700	1,700	2016年3月24日董事会通过
			本集团接受太原铁路局铁路运输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11,600	14,000	17,000	

本集团与神华集团在《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订立《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已经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协议续签的披露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 H 股公告及 3 月 25 日 A 股公告。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集团”）、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煤”）签署了一份合资协议，旨在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国华宁东。根据合资协议，国华宁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本公司、浙能集团及神华宁煤的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6.77%、33.33%及9.9%。

截至2016年底，国华宁东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三方股东出资均已到账。国华宁东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0	0	0	7,423	(2,599)	4,824
其他关联方	其他	700	0	700	0	0	0
合计		700	0	700	7,423	(2,599)	4,824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本集团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本集团通过银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本集团向神华集团借入的长短期借款；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目前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不适用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有助于本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二) 担保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神宝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8.26	2008.8.30	2008.8.30	2029.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2)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8.26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44.0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032.63
三、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140.89
担保总额占年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688.2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688.2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1、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总额/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年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 11,140.89 百万元。包括：

(1) 于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6.61% 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公司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神宝能源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神宝能源公司持

有其 14.22%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神宝能源公司)增资;神宝能源公司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神宝能源公司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0.374 百万元。神宝能源公司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神宝能源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9%。

(2)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收购包头煤化工公司,并由本公司替代神华集团公司为包头煤化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所贷的 3.5 亿美元贷款(借款期限到 2018 年 8 月)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美元贷款担保余额为 65.25 百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2.61 百万元),包头煤化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0%。

(3) 根据统计,截至本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10,580.02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 15 亿美元债券的担保,以及本公司间接控股 51%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1	中国神华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6/12/27	2017/3/27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	是	-	否	否
2	中国神华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12/29	2017/3/29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	是	-	否	否
3	中国神华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6/12/23	2017/3/23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	是	-	否	否
4	神华财务公司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16/12/13	不确定	赎回时支付本金及收益	-	-	是	-	否	否
5	神华财务公司	光大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6/12/14	2017/12/14	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	-	是	-	否	否
6	神华财务公司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12/22	2017/1/23	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	-	是	-	否	否
7	神华财务公司	中信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	2016/12/26	不确定	赎回时支付本金及收益	-	-	是	-	否	否

截至 2016 年末，本集团的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为 33,400 百万元，主要以保本浮动收益型为主，风险水平相对较低，尚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23 条，上述序号 1、2 的交易合并计算后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上述序号 3、4、6 的交易合并计算后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详情请见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 H 股公告及 1 月 4 日 A 股公告。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投资盈亏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新铁路公司”）	37	1年	6%	营运资金	无	是	否	否	否	0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27	10年	4.9%	置换银行贷款	有抵押	否	否	否	否	33

注：本集团对三新铁路公司的委托贷款于 2015 年 2 月到期，尚未归还，双方正在协商后续相关事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情况。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

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向资金短缺的子公司提供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该部分委托贷款已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投资份额（手）	到期时间	投资盈亏（百万元）	是否涉诉
商品期货	动力煤	460	2017年5月	2	否

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所进行的汇率掉期交易，其对象为本公司的日元贷款，目的在于对日元贷款进行套期保值，而非投资获利，所采用的具体方案均符合套期保值的性质。2016 年 9 月 20 日掉期交易项下最后一笔还本付息资金清偿完毕，相关掉期交易随即终止。

十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扶贫工作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本集团按照国家精准扶贫规划和文件要求，重视扶贫工作，按照量力而行、受益群众的工作宗旨，因地制宜、注重实效，侧重基层、倾向“三农”，以持续改善对口支援县和定点扶贫县、贫困村人民的生产生活医疗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精心组织扶贫项目、持续投入援扶资金，规范管理、加强监管，重点开展教育扶贫、卫生医疗扶贫、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

生产设施建设、扶持贫困地区特殊产业发展工作等。神华公益基金会是本集团扶贫工作的主要实施主体，本集团是神华公益基金会的重要理事单位和主要资金捐赠人¹。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 年，本集团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约为 1.25 亿元²，主要开展援藏、援青、援疆及定点扶贫工作，资助贫困地区学生完成学业，在贫困地区修建道路、学校和书屋，以及救助贫困家庭的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等。各项扶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到当地政府、百姓的好评。神华公益基金会及扶贫相关工作情况参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 年，神华公益基金会出资 3 亿元入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

3、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³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万元）	12,541
二、分项投入	
1. 教育脱贫（万元）	1,735
其中：1.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万元）	279
1.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200
1.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万元）	1,456
2. 健康扶贫（万元）	4,740
其中：2.1 帮助贫困人口得到大病救治的金额（万元） ^注	4,740
3. 社会扶贫（万元）	4,905
其中：3.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万元）	3,977
3.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万元）	928
4. 其他项目（万元）	1,161
其中：4.1.项目个数（个）	1
4.2.投入金额（万元）	1,161
4.3.其他项目说明	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
三、所获奖项	“神华爱心行动”荣获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志愿服务品牌”称号

注：主要用于救助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儿童等。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 年，本集团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扶贫文件精神，继续积极履行中央企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不断加强援藏、援青、援疆和定点扶贫工作力度，扎实开展各项扶贫帮困工

¹ 神华公益基金会自成立以来收到的捐赠资金中，本集团捐资比例为 82%。

² 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计算口径：神华公益基金会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本集团对神华公益基金会的捐资比例+本集团直接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

³ 本表统计口径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

作，突出精准、解决急需，优先扶持教育、医疗、科技等社会公共服务事业，着力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发掘贫困地区的地方特色农牧产业、富余劳动力等相对优势，将本集团的扶贫资源与当地的相对优势资源充分融合，逐步提高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改变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方式，为当地脱贫致富提供更多支持和帮助。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集团社会责任工作情况参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本集团属于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共 47 家（其中排放废气企业 42 家，排放废水企业 6 家（含同时为排放废气企业 1 家）），主要分布在内蒙古、陕西、福建、河北、安徽、江苏、浙江等地。

排放废气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烟囱向大气排放。排放废气企业主要分布于公用火电厂、煤化工自备电厂、矿区供暖锅炉及焦化厂等。执行的排放标准分别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本公司下属巴彦淖尔焦化厂氮氧化物排放达标，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不能稳定达标，已开展污染物防治设施改造，计划于 2017 年中投入试运行。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本集团下属公用火电厂、自备电厂及矿区供暖锅炉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实现达标排放。

排放废水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通过企业排放口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企业主要分布于煤矿、煤化工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各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实现达标排放。

本集团环保相关工作情况参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捐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约为人民币 791 百万元。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8,582,500	17.09
三、股份总数	19,889,620,455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的行为。

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的规定。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普通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证券，也未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二) 优先购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重购买新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908
其中：A 股股东(含神华集团公司) ^注	206,573
H 股记名股东	2,3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755
其中：A 股股东(含神华集团公司)	199,434
H 股记名股东	2,321

注：A 股股东户数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为合并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有人数。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530,574,452	73.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7,620	3,390,466,096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847,602	569,895,835	2.8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698,660	29,999,534	0.15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06,906	22,952,488	0.12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7,029,796	17,029,796	0.09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393	14,648,826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1,960	13,082,927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640,466	12,640,466	0.06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466,09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466,0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9,895,835	人民币普通股	569,895,8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999,534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5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952,488	人民币普通股	22,952,48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7,029,796	人民币普通股	17,029,79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48,826	人民币普通股	14,648,8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82,927	人民币普通股	13,082,9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640,466	人民币普通股	12,640,4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三）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分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股/A股	权益性质	所持H股/A股数目	所持H股/A股分别占全部已发行H股/A股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	%
1	神华集团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不适用	14,530,574,452	88.11	73.06
2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好仓	230,288,205	6.78	1.16
				淡仓	1,567,500	0.05	0.01
3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好仓	181,187,131	5.33	0.91
				淡仓	17,734,195	0.52	0.09
				可供借出的股份	101,578,379	2.98	0.51

注：（1）所披露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在 BlackRock, Inc.持有的 H 股好仓及淡仓中，有 149,165 股 H 股好仓和 632,500 股 H 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3）在 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的 181,187,131 股 H 股好仓中，74,136,920 股 H 股为其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5,458,028 股 H 股为其作为投资经理持有，13,804 股 H 股为其作为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持

有, 101,578,379 股 H 股为其作为保管人 – 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另外, 如下 H 股好仓及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 包括:

- a. 4,806,832 股 H 股好仓和 2,998,500 股 H 股淡仓: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或买卖或在期交所买卖的衍生工具—以实物交收;
- b. 1,241,000 股 H 股淡仓: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或买卖或在期交所买卖的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 c. 13,714,465 股 H 股好仓和 10,833,497 股 H 股淡仓: 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实物交收;
- d. 431,977 股 H 股好仓和 2,161,198 股 H 股淡仓: 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分部第 336 条, 除上述披露外,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 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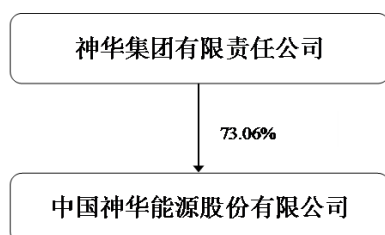
1、法人

名称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卓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 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末, 神华集团公司持有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3,068,000 股, 占其总股份的 2.90%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3、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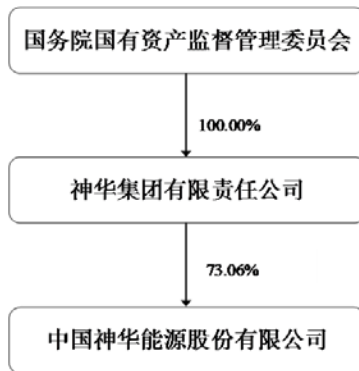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8日，神华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期间，神华集团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8,727,89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4%。神华集团公司遵守了其承诺。详见本公司2016年7月11日H股公告及7月12日A股公告。

本报告期内，神华集团公司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1、期末在任人员

姓名	报告期末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从首次聘任 日起算)	任期终止 计划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 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报告期 任期内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关 联单位 领薪
							其中：兑现 以前年度绩 效年薪	
张玉卓	董事长	男	54	2014-06-27	—	—	—	是
	执行董事			2010-06-18	—	—		
凌文	副董事长	男	53	2014-06-27	—	—	—	是
	执行董事			2004-11-06	—	—		
	总裁			2017-01-04	—	—		
韩建国	执行董事	男	58	2011-05-24	—	—	—	是
	总裁(已辞任)			2014-06-27	2017-01-04	—	—	
李东	执行董事	男	56	2016-06-17	—	—	—	是
	高级副总裁			2011-05-24	—	—		
范徐丽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71	2010-06-18	—	45.0	—	否
贡华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09-06-05	—	45.0	—	否
郭培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0-06-18	—	45.0	—	否
陈洪生	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2-05-25	—	—	—	是
赵吉斌	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6-06-17	—	—	—	是
翟日成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4-08-22	—	93.0	17.1	否
周大宇	监事	男	51	2016-06-17	—	43.6	—	否
申林	监事	男	56	2014-08-22	—	91.6	9.6	否
王金力	高级副总裁	男	57	2013-09-27	—	—	—	是
王永成	副总裁	男	54	2015-11-25	—	92.7	18.5	否
张子飞	副总裁	男	58	2015-11-25	—	76.6	1.2	否
王树民	副总裁	男	54	2015-11-25	—	75.9	1.2	否
张继明	副总裁	男	53	2016-07-01	—	31.4	—	否
黄清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04-11-06	—	101.1	22.0	否
张克慧	财务总监	女	53	2007-01-22	—	97.9	21.0	否
合计	/	/	/	/	/	838.8	90.6	/

注：(1) 在股东单位领薪的董事、高管的 2016 年度薪酬，待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完成后在神华集团公司网站公开披露。

(2) 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批准；应付报酬包括薪金、津贴、社会福利缴费、所得税、退休计划供款等。

(3) 周大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计算期间为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张继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计算期间为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其他在本公司领薪人员的薪酬期间均为全年。

(4) 于本报告期的任期内，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5) 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6)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期离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股东单位领薪
							其中：兑现以前年度绩效年薪	
吴秀章	副总裁	男	50	2015-11-25	2016-03-23	45.9	26.4	否
唐宁	股东代表监事	男	61	2010-06-18	2016-06-17	5.0	5.0	否
合计	/	/	/	/	/	50.9	31.4	/

注：(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批准。

(2) 于本报告期的任期内，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简历
张玉卓	<p>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博士于企业管理具有丰富经验，并在中国煤炭行业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他于 1989 年获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1992 年至 1996 年先后在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及美国南伊利诺依大学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洁净煤技术。</p> <p>张博士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自 2008 年 12 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5 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长。</p> <p>张博士自 2003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董事长，自 2005 年至 2010 年任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8 年至 2014 年任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自 2004 年至 2010 年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至 2014 年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 2010 年至 2014 年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p> <p>此前，张博士曾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院长，中煤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p>

姓名	简历
凌文	<p>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凌博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及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91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在上海交通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p> <p>凌博士自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裁，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10年4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p> <p>凌博士自2010年至2014年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02年至2014年任神华财务公司董事长，自2006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总裁，自2010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p> <p>此前，凌博士曾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友联中国业务管理公司主席等职务。</p>
韩建国	<p>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员。韩博士在中国煤炭行业、宏观经济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1999年获同济大学硕士学位，于2016年获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p> <p>韩博士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03年8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3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总信息师，自2014年7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p> <p>韩博士自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总裁，自2004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11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p> <p>此前，韩博士曾担任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处长等职务。</p>
李东	<p>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博士具有丰富的中国煤炭企业管理经验。他于2005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5年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学位。</p> <p>李博士自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自2006年8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p> <p>此前，李博士曾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神华集团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p>
范徐丽泰	<p>194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范女士于立法及监督方面有丰富经验。她于1973年获香港大学硕士学位。</p> <p>范女士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1月起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2月起任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2月起任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3月起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p> <p>范女士自2010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p> <p>此前，范女士曾任第九届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委员、筹备工作委员会委员、立法会主席，香港大学就业辅导处处长，香港理工学院助理院长等职务。</p>

姓名	简历
贡华章	<p>194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贡先生于1965年毕业于江苏省扬州商业学校，积逾四十年会计经验。</p> <p>贡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贡先生亦为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特邀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顾问，中国价格协会顾问，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兼职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p> <p>贡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此前，贡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p>
郭培章	<p>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郭先生于宏观经济和企业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他于1982年获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p> <p>郭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6月起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p>郭先生自2010年至2014年任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至2010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自2009年至2010年担任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0年至2015年任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p> <p>此前，郭先生曾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经济司副司长、司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p>
陈洪生	<p>195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陈先生在航运生产运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2001年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p> <p>陈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自2012年2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外部董事，自2012年4月起任中国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部董事。</p> <p>陈先生自2012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至2016年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03年至2010年担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至2010年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p> <p>此前，陈先生曾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p>
赵吉斌	<p>195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在企业经营管理和铁路运输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2000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获硕士学位。</p> <p>赵先生自2016年6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4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外部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p> <p>赵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p>此前，赵先生曾任长春铁路火车站站长，长春铁路分局局长，呼和浩特铁路局局长，郑州铁路局局长，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交通大学、长春理工大学名誉教授等职务。</p>
翟日成	<p>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翟先生于2003年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学位。</p> <p>翟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产权管理局局长，神华集团公司产权管理局局长。</p> <p>翟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p> <p>此前，翟先生曾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神华准格尔煤炭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等职务。</p>

姓名	简历
周天宇	<p>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副研究员。他于 1986 年获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士学位，于 2001 年获北京大学国际金融学士学位。</p> <p>周先生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p> <p>周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神华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此前，周先生曾任神华集团公司企业策划部总经理，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p>
申 林	<p>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申先生于 2005 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p> <p>申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 2010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自 2010 年 7 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p> <p>申先生自 2009 年至 2010 年任本公司企业文化部副主任，神华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副主任。</p> <p>此前，申先生曾任神华包神铁路公司人事劳资部经理、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p>
王金力	<p>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王博士在中国煤炭行业拥有约 30 年营运及管理经验，他于 2009 年获清华大学 EMBA 硕士学位，于 2006 年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学位。</p> <p>王博士自 2013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自 2013 年 7 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p> <p>王博士自 2004 年至 2013 年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0 年至 2014 年任神华集团公司下属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下属神华销售集团公司董事长。</p> <p>此前，王博士曾任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神华神东煤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长春煤炭科技中心主任、珲春矿务局局长等职务。</p>
王永成	<p>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2006 年获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p>王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p> <p>王先生自 2002 年 8 月自 2011 年 11 月担任神华天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p> <p>此前，王先生曾任神华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副经理、实业开发部副经理并主持工作，华能精煤公司干部部副经理等职务。</p>
张子飞	<p>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张先生拥有丰富的煤炭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2004 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p> <p>张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p> <p>张先生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p> <p>此前，张先生曾任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神东煤炭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开拓准备处副处长、大海则矿矿长、补连塔矿矿长等职务。</p>

姓名	简历
王树民	<p>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拥有丰富的电力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1985 年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获学士学位，2005 年获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p>王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p> <p>王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国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p> <p>此前，王先生曾任中国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等职务。</p>
张继明	<p>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张先生拥有丰富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1985 年毕业于辽宁省石油化工学校。</p> <p>张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神华副总裁，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 <p>张先生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总裁，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子公司正职级）。</p> <p>此前，张先生曾任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等职务，辽阳石油化工分公司炼油厂副厂长、厂长等职务。</p>
黄清	<p>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黄先生于 2004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黄先生是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美国艾森豪威尔基金会高级访问学者，他于 1991 年获广西大学硕士学位。</p> <p>黄先生自 200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p> <p>此前，黄先生曾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长秘书、神华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湖北省铁路公司副总经理及湖北省政府副省长秘书等职务。</p>
张克慧	<p>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张博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她于 2014 年获中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学位。</p> <p>张博士自 200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下属神华财务公司董事长。</p> <p>此前，张博士曾任本公司内控审计部主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p>

公司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运营工作。总裁凌文对董事会负责，按照章程规定行使总裁职权；高级副总裁李东负责煤炭生产、安全监察及环保节能工作；高级副总裁王金力负责生产运营组织、煤炭销售、路港航运输管理工作；副总裁王永成负责物资采购业务；副总裁张子飞协助李东分管煤炭生产、安全监察业务；副总裁王树民负责电力业务、社会责任工作；副总裁张继明负责煤化工业务；董秘黄清负责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财务总监张克慧负责财务相关工作。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玉卓	神华集团公司	董事长	2014-05	-
凌文	神华集团公司	董事	2010-04	-
		总经理	2014-05	-
韩建国	神华集团公司	董事	2014-07	-
		副总经理	2003-08	-
		总信息师	2009-03	-
李东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6-08	-
陈洪生	神华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2012-02	-
赵吉斌	神华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2015-04	-
翟日成	神华集团公司	产权管理局局长	2015-06	-
周大宇	神华集团公司	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16-03	-
申林	神华集团公司	党建工作部总经理	2010-07	-
王金力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3-07	-
张子飞	神华集团公司	职工董事	2014-07	2016-04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6-11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范徐丽泰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1	-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2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5	-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2	-
贡华章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12	2016-0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1-04	2016-03
郭培章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06	-
陈洪生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1-12	2016-02
	中国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外部董事	2012-04	-
赵吉斌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4-12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照国际、国内惯例并参照国内大型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拟定相关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依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本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 东	执行董事	选举	获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通过
赵吉斌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通过
周大字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获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通过
张继明	副总裁	聘任	获 2016 年 7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吴秀章	副总裁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辞任
唐 宁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因年龄原因，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辞任

(二) 报告期后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凌 文	总裁	聘任	获 2017 年 1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韩建国	总裁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7 年 1 月 4 日辞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重要情况的说明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相联法团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他们在 2016 年整个年度或其任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

全体董事、监事已向公司提供相关培训记录，各位董事、监事已按要求参加了监管机构相关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根据要求参加了由上市地交易所、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等机构组织的共 15 个小时以上的培训。

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任何事宜或交易时，申报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并在适当情况下回避。除其自身的服务合同及中国神华与神华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 2017 年至 2019 年《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中国神华与太原铁路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 2017 年至 2019 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中国神华与浙能集团、神华宁煤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 2016 年度所订立（并于该年度内或结束时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的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确认他们及其联系人未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任何有关连的交易。

本公司已与全部董事及监事订立服务合同。董事或监事概无与本集团成员公司订立或拟订立本集团若不支付赔偿（不包括法定赔偿）就无法于一年内终止的服务合同。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适当的责任保险。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其他重大方面无任何关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未满 18 岁子女授予其股本证券或认股权证。

七、本集团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本公司总部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74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0,208
本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0,882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量（人）	12,72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经营及维修人员	56,155
管理及行政人员	15,317
财务人员	1,850
研发人员	2,468
技术支持人员	10,518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1,062
其他人员	3,512

合计	90,8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2,941
大学本科	28,873
大学专科	24,553
中专	13,470
技校、高中及以下	21,045
合计	90,882

（二）薪酬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以基本工资与绩效考评相结合、向一线员工倾斜并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

（三）培训计划

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适当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班组管理等培训。2016 年累计投入培训资金人民币约 1.39 亿元，培训约 94.57 万人次，累计培训学时约 3.93 百万小时。具体内容请见本集团《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约 5,084.5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0 亿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一) 遵守境内监管要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执行良好的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布。

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28 条规定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层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46 条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裁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长为张玉卓博士,总裁为凌文博士。

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成员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有一名女性董事,非执行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 1/2,且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

董事的证券交易、持续培训、任期情况,请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核数师酬金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一节;公司战略及风险检讨请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神华《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股东可根据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及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书面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接待电话、传真及邮箱, 通过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与股东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上海证交所网站	2016 年 6 月 18 日

上述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 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

公司接受股东参会报名, 会议上给股东安排了专门环节以有效审议议案, 股东积极与会, 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通过安排专门的问答时间实现了股东与管理层的互动交流。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审计师代表列席了股东周年大会并宣读了审计意见。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玉卓	否	7	7	1	0	0	否	1/1
凌文	否	7	6	1	1	0	否	1/1
韩建国	否	7	7	1	0	0	否	1/1
李东	否	4	4	1	0	0	否	1/1
范徐丽泰	是	7	5	1	2	0	否	1/1
贡华章	是	7	7	2	0	0	否	1/1
郭培章	是	7	7	1	0	0	否	1/1
陈洪生	否	7	7	1	0	0	否	1/1
赵吉斌	否	4	4	1	0	0	否	1/1

注: 李东、赵吉斌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分别当选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2016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方式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1月29日	现场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3月24日	现场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4月29日	现场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7月1日	通讯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现场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	现场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12月23日	现场结合通讯

（二）独立董事工作开展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其中贡华章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独立性的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及背景满足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中国神华《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挥监督职能，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形成和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审核，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各项条件，积极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指定部门作为独立董事事务和独立董事委员会的工作承办部门，协助独立董事开展调研、召开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工作。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请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章节。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2016 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事项	执行情况
1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实施利润分配事宜。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已于 2016 年第三季度办理完毕。
2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聘任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酬金。	2016 年度审计师聘任及酬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相关内容。
3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煤炭互供协议》及其约定的 2017-2019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并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	《煤炭互供协议》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相关内容。
4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约定的 2017-2019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并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相关内容。
5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约定的 2017-2019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并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	《金融服务协议》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相关内容。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第三届	
	主席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玉卓	张玉卓、凌文、韩建国
审计委员会	贡华章	贡华章、范徐丽泰、郭培章、陈洪生
薪酬委员会	范徐丽泰	范徐丽泰、贡华章、赵吉斌
提名委员会	郭培章	郭培章、张玉卓、范徐丽泰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郭培章	郭培章、凌文、韩建国、李东

注：经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李东担任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赵吉斌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6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神华 2017 年度生产计划、中国神华 2017 年度投资规模等议案，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等议案，提出了做好应收账款管理、保持货币资金合理规模等建议，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6 年报、内部控制报告工作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 在 2016 年度审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德勤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2016 年 10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方案；2016 年 10 月 25 日，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评价方案。

(2) 在德勤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草稿。2017 年 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中国神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中国神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草稿）》。

(3) 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2017 年 3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张克慧博士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4) 德勤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 3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度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3、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就制定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定全体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货币利益、退休金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定薪酬；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6 年度，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等议案，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期间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体现了上市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政治、社会、经济责任，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各项薪酬管理制度。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拟订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前述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主席除外）；拟订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检讨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6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补充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

5、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计划的实施；就影响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领域的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或总裁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6 年度，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会议议案获得通过，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异议事项。

五、监事会对监督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中国神华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具有独立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过渡性措施，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委托，为神华集团现有的资产和业务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聘任神华集团公司 3 名副总经理担任本公司总裁及高级副总裁。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及轮船运输，煤制烯烃等。目前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存续资产中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的主要煤炭、电力、烯烃等产品与本公司的产品及品质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同时亦各自拥有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

公司在 2005 年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按照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潜在竞争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2016 年，神华集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依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绩效考核采取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依据董事会和经营层签署的绩效考核责任书进行。

管理层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暂行办法》确定，除基本年薪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层业绩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年薪。

八、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目前已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程序包括年初风险评估和报告、季度重大风险监控、日常制度风险审核和内部控制专项监督检查、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等一体化闭环管理机制，并建立起公司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分层负责的工作组织架构，保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效运行。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公司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设有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对内部控制进行年度评价。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组、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沟通与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按照上述程序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报告已经董事会审核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检查监督机制能够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运行的有效性。

经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已对所有涉及重要风险的业务与事项纳入评价范围，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根据董事会《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在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方面，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了内幕消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报告流程、登记备案、禁止行为等内容，严控知情人范围，严防内部消息泄露风险。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国神华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述审计意见与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等进行了认真监督。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表决结果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月 29 日	北京	书面	全部	关于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月 24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4 月 29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向中国神华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8 月 26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0 月 28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和勤勉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真实可靠。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权益，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实施有效，保证了内幕信息的安全。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投资者关系

2016 年，中国神华高度重视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畅通渠道、优质服务、关注热点，赢得了市场的信任，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

一、继续保持高频率交流，顺畅沟通渠道

公司利用煤炭行业在资本市场吸引力上升的时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网上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实现与分析师、基金经理及中小股东交流 700 余人次，基本做到除静默期外“每周接受调研，每日电话沟通”。其中：路演交流 250 余人次；投资论坛交流 200 余人次；公司拜访、电话会议交流 300 余人次；分别于 5 月和 11 月召开 2 次网络交流会，于 7 月举办一次反向路演，持续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坦诚、充分的沟通。

二、突出业务拓展的特色，充分挖掘公司价值空间

2016 年，公司铁路运输网络基本完善。为了充分利用富余运力，进一步提高铁路运输效率，提高每股收益，公司逐步向第三方开放运输系统，开展大物流业务。在投关活动中，公司继续强调煤炭绿色开采运输、火电超低排放等清洁发展措施的同时，着力向市场推介大物流体系和业务构想，提高资本市场对公司这一新业务的认识，进一步强化公司综合性能源企业的市场形象，拓展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价值空间，提振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

三、积极回应市场关注热点，引导市场判断符合公司实际

面对行业形势的剧烈变化，为了让资本市场更好的把握公司基本面情况，公司以预期管理为指导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一是深入研究行业变化和政策情况，不断加强与同业交流学习。二是持续完善“年度计划+月度修正+年内调整”的年度经营性信息披露模式，为预期管理提供较为坚实的工作基础。三是推动公司各部门参与，克服困难，为市场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四是定期梳理工作内容，整理汇总市场反馈，及时开展投资者沟通，引导和实现市场估值和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步。

2016 年，中国神华的资本市场工作得到多方面的认可，获得了“2016CCTV 中国十佳上市公司”奖项。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A 股披露文件（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	刊载日期
1	中国神华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09/01/2016
2	中国神华关于神华财务公司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19/01/2016
3	中国神华 2015 年 1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3/01/2016
4	中国神华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30/01/2016
5	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0/01/2016
6	中国神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0/01/2016
7	中国神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0/01/2016
8	中国神华电价调整公告	03/02/2016
9	中国神华 2016 年 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3/02/2016
10	中国神华 2016 年 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17/03/2016
11	中国神华：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5/03/2016
12	中国神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5/03/2016
13	中国神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03/2016
14	中国神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25/03/2016
15	中国神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5/03/2016
16	中国神华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5/03/2016
17	中国神华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25/03/2016
18	中国神华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03/2016
19	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5/03/2016
20	中国神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5/03/2016
21	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5/03/2016
22	中国神华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5/03/2016
23	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5/03/2016
24	中国神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公告	25/03/2016
25	中国神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03/2016
26	中国神华年报	25/03/2016
27	中国神华年报摘要	25/03/2016
28	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5/03/2016
29	中国神华 2016 年 3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6/04/2016
30	中国神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0/04/2016
31	中国神华 H 股通函	30/04/2016

序号	A 股披露文件（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	刊载日期
32	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0/04/2016
33	中国神华关于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30/04/2016
34	中国神华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30/04/2016
35	中国神华澄清公告	09/05/2016
36	中国神华 2016 年 4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6/05/2016
37	中国神华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28/05/2016
38	中国神华 2016 年 5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17/06/2016
39	中国神华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8/06/2016
40	中国神华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18/06/2016
41	中国神华监事辞任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18/06/2016
42	中国神华关于派发 2015 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25/06/2016
43	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02/07/2016
44	中国神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12/07/2016
45	中国神华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12/07/2016
46	中国神华关于神华财务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15/07/2016
47	中国神华 H 股公告	21/07/2016
48	中国神华 2016 年 6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6/07/2016
49	中国神华 2016 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10/08/2016
50	中国神华 2016 年 7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16/08/2016
51	中国神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7/08/2016
52	中国神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7/08/2016
53	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7/08/2016
54	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7/08/2016
55	中国神华关于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7/08/2016
56	中国神华 2016 年 8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13/09/2016
57	中国神华 2016 年 9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0/2016
58	中国神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9/10/2016
59	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9/10/2016
60	中国神华关于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29/10/2016
61	中国神华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9/10/2016
62	中国神华 2016 年 10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19/11/2016
63	中国神华关于神华国华柳州电厂 1 号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23/11/2016
64	中国神华关于寿光电厂 2 号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03/12/2016
65	中国神华关于三河电厂三期 1×350 兆瓦扩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07/12/2016
66	中国神华 2016 年 1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17/12/2016

序号	A 股披露文件（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	刊载日期
67	中国神华关于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4/12/2016
68	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4/12/2016
69	中国神华关于 2017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的公告	24/12/2016
70	中国神华关于神华国华柳州电厂 2 号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31/12/2016

序号	H 股披露文件（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刊载日期
1	海外监管公告	08/01/2016
2	海外监管公告	18/01/2016
3	2015 年 1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2/01/2016
4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29/01/2016
5	海外监管公告	29/01/2016
6	海外监管公告	29/01/2016
7	内幕信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01/2016
8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01/02/2016
9	海外监管公告	02/02/2016
10	2016 年 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2/02/2016
11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9/02/2016
12	董事会召开通知	14/03/2016
13	2016 年 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16/03/2016
14	海外监管公告	24/03/2016
15	海外监管公告	24/03/2016
16	海外监管公告	24/03/2016
17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4/03/2016
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报告	24/03/2016
19	持续关连交易-订立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24/03/2016
20	持续关连交易-订立煤炭互供协议	24/03/2016
21	持续关连交易-订立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24/03/2016
22	须予披露的交易持续关连交易订立金融服务协议	24/03/2016
23	建议委任董事及监事	24/03/2016
24	2015 年度报告	28/03/2016
25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28/03/2016
26	澄清公告	30/03/2016
2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1/03/2016
28	董事会召开通知	15/04/2016
29	2016 年 3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5/04/2016
30	订立煤炭互供协议，订立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订立金融服务协议及建议委任董事及监事	29/04/2016

序号	H 股披露文件（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刊载日期
31	致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9/04/2016
32	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9/04/2016
3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9/04/2016
34	股东周年大会回条	29/04/2016
35	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9/04/2016
36	海外监管公告	29/04/2016
37	海外监管公告	29/04/2016
38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9/04/2016
39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03/05/2016
40	海外监管公告	09/05/2016
41	2016 年 4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5/05/2016
42	海外监管公告	27/05/2016
4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05/06/2016
44	2016 年 5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16/06/2016
45	海外监管公告	17/06/2016
46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17/06/2016
47	监事辞任	17/06/2016
48	现任董事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17/06/2016
49	海外监管公告	24/06/2016
5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0/06/2016
51	现任董事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03/07/2016
52	委任董事委员会委员	03/07/2016
5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03/07/2016
54	海外监管公告	03/07/2016
55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11/07/2016
56	海外监管公告	11/07/2016
57	海外监管公告	14/07/2016
58	设立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2016
59	2016 年 6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5/07/2016
6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01/08/2016
61	2016 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09/08/2016
62	海外监管公告	09/08/2016
63	董事会召开通知	12/08/2016
64	2016 年 7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15/08/2016
65	海外监管公告	26/08/2016
66	海外监管公告	26/08/2016
67	海外监管公告	26/08/2016

序号	H 股披露文件（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刊载日期
6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	26/08/2016
69	2016 中期报告	28/08/2016
7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01/09/2016
71	致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02/09/2016
72	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02/09/2016
73	2016 年 8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12/09/2016
7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0/09/2016
75	董事会召开通知	17/10/2016
76	2016 年 9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19/10/2016
77	海外监管公告	28/10/2016
78	海外监管公告	28/10/2016
79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8/10/2016
80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01/11/2016
81	2016 年 10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18/11/2016
82	海外监管公告	22/11/2016
83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0/11/2016
84	海外监管公告	02/12/2016
85	海外监管公告	16/12/2016
86	2016 年 1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16/12/2016
87	2017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	16/12/2016
88	海外监管公告	23/12/2016
89	海外监管公告	23/12/2016
90	海外监管公告	30/12/2016

第十三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 P0025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中国神华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神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神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7)第 P0025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事项描述

我们识别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为关键审计事项, 主要是由于在估计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及判断。

在目前煤炭市场整体供大于求的环境下, 中国神华的部分煤矿经营状况受到影响, 管理层识别部分煤矿相关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评估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及判断, 包括折现率以及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的现金流量预测。管理层估计及判断的改变可能造成重大财务影响。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1 资产减值损失中披露, 本年度, 管理层的结论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确定。

审计应对

我们对煤矿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评估执行的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有效性;
- (2) 评估中国神华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
- (3) 基于我们对于煤炭行业的了解, 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 (4) 分析并复核了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
- (5) 评估管理层做出的敏感性分析;
- (6) 比较本年度实际业绩与上一年度预测的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 (7)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支持性证据(如已批准的预算)进行核对, 并考虑预算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7)第 P0025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四、其他信息

中国神华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神华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神华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神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神华、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神华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7)第 P0025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神华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神华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神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Y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春晖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50,757	47,850	短期借款	五、17	4,384	6,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54	12	应付票据	五、18	3,174	2,473
应收票据	五、3	4,394	17,649	应付账款	五、19	31,982	31,517
应收账款	五、4	16,179	23,370	预收款项	五、20	4,196	3,624
预付款项	五、5	3,141	3,61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3,727	3,397
其他应收款	五、6	2,896	3,478	应交税费	五、22	10,376	5,536
存货	五、7	13,341	12,816	应付利息		705	784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2,701	12,248	应付股利		2,665	2,786
流动资产合计		133,463	121,036	其他应付款	五、23	23,157	33,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7,819	6,58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	4,998
				流动负债合计		112,185	101,48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800	1,795	长期借款	五、26	58,462	54,179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5,078	5,049	应付债券	五、27	15,316	34,606
固定资产	五、11	316,489	318,953	长期应付款	五、28	2,383	2,523
在建工程	五、13	31,627	32,263	预计负债	五、29	2,617	2,197
工程物资	五、12	3,593	1,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797	816
无形资产	五、14	38,502	35,7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75	94,321
长期待摊费用		2,693	2,482	负债合计		191,760	195,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363	3,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34,056	32,080	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201	432,929	股本	五、30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五、31	74,729	74,72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125	(237)
				专项储备	五、33	9,394	6,570
				盈余公积	五、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5	196,786	180,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2,357	292,790
				少数股东权益		67,547	65,367
				股东权益合计		379,904	358,157
资产总计		571,664	553,9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1,664	553,96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11 页至第 201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玉卓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十四、1	47,361	30,563	短期借款	十四、12	5,000	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	应付票据		160	366
应收票据		1,158	3,368	应付账款	十四、13	6,091	8,327
应收账款	十四、2	21,401	16,017	预收款项		64	67
预付款项		203	468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14	1,690	1,484
应收股利		4,956	6,256	应交税费		5,806	2,892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4,749	7,680	应付利息		383	480
存货	十四、4	3,591	4,436	其他应付款		4,232	3,482
其他流动资产	十四、5	74,874	50,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四、15	20,490	1,938
流动资产合计		158,293	119,307	其他流动负债		53,270	54,587
				流动负债合计		97,186	80,92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7	1,647	长期借款	十四、16	3,460	3,872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6	123,346	118,112	应付债券	五、27	4,985	24,955
固定资产	十四、7	38,555	41,247	长期应付款	十四、17	872	1,115
在建工程	十四、8	3,371	3,381	预计负债		1,224	1,156
工程物资		75	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1	31,098
无形资产	十四、9	14,591	14,285	负债合计		107,727	112,021
长期待摊费用		1,217	954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10	479	456	股本	五、30	19,890	19,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1	35,636	30,842	资本公积		77,429	77,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917	211,012	专项储备		6,855	4,554
				盈余公积	五、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53,846	104,992
				其他综合收益		30	-
				股东权益合计		269,483	218,298
资产总计		377,210	330,3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210	330,3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36	183,127	177,069
减：营业成本	五、36	110,769	110,427
税金及附加	五、37	6,922	5,833
销售费用	五、38	610	584
管理费用	五、39	17,932	18,333
财务费用	五、40	5,059	4,66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2,807	5,7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42	2	(6)
投资收益	五、43	302	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	428
二、营业利润		39,332	32,08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485	1,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	2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921	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9	276
三、利润总额		38,896	33,0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9,360	9,818
四、净利润		29,536	23,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12	16,144
少数股东损益		6,824	7,120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五、32	392	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	13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21	(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21	(21)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41	15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0	(22)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1	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28	23,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74	16,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54	7,13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42	0.8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18	43,212	42,875
减：营业成本	十四、18	27,395	30,536
税金及附加		3,475	3,195
销售费用		-	6
管理费用		4,746	5,095
财务费用		1,033	2,062
资产减值损失		151	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7)
投资收益	十四、19	51,332	16,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	339
二、营业利润		57,744	17,763
加：营业外收入		166	330
减：营业外支出		543	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1	29
三、利润总额		57,367	17,825
减：所得税费用		2,148	1,729
四、净利润		55,219	16,0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249	16,096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041	188,2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9	1,2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5,7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2,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	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1	7,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87	204,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03)	(87,3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1,008)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6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4)	(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14)	(20,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30)	(37,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7)	(4,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04)	(149,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1)	81,883	55,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	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6	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	6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	3,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6	5,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58)	(29,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6)	(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6)	(1,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20)	(31,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54)	(26,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1	2,2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1	2,2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37	26,4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4,0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3	52,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27)	(42,756)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		-	(5,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46)	(27,7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81)	(7,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73)	(75,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0)	(23,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	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35)	6,3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23	35,9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41,188	42,323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82	41,6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9	4,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0	45,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60)	(18,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6)	(6,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8)	(11,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	(3,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8)	(40,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20(1)	15,862	5,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70	58,2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82	14,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	1,0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0	10,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75	84,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5)	(3,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295)	(51,081)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		-	(5,3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6)	(9,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46)	(69,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	14,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27	12,3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7	27,3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89)	(34,8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3)	(17,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2)	(52,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5)	(24,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38)	(5,0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4	25,44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20(2)	19,276	20,414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4,729	(237)	6,570	11,433	180,405	292,790	65,367	358,15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62	2,824	-	16,381	19,567	2,180	21,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32	-	-	362	-	-	22,712	23,074	6,854	29,9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111	1,111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111	1,111
(三)利润分配		-	-	-	(34)	-	(6,331)	(6,365)	(6,060)	(12,425)
1. 转回一般风险准备金	五、35				(34)		34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5						(6,365)	(6,365)	(6,060)	(12,425)
(四)专项储备		-	-	-	2,858	-	-	2,858	275	3,133
1. 本年提取	五、33				3,747			3,747	527	4,274
2. 本年使用	五、33				(889)			(889)	(252)	(1,14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4,729	125	9,394	11,433	196,786	312,357	67,547	379,9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90	77,739	(353)	4,638	11,433	178,442	291,789	63,838	355,627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期初数的影响		-	2,685	(18)	-	-	787	3,454	517	3,9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80,424	(371)	4,638	11,433	179,229	295,243	64,355	359,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695)	134	1,932	-	1,176	(2,453)	1,012	(1,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4	-	-	16,144	16,278	7,135	23,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695)	-	-	-	-	(5,695)	2,284	(3,411)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288	2,288	
2.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	-	-	-	-	(4)	(4)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		-	(5,695)	-	-	-	-	(5,695)	-	(5,695)	
(三)利润分配		-	-	-	250	-	(14,968)	(14,718)	(8,628)	(23,346)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五、35	-	-	-	250	-	(250)	-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5	-	-	-	-	-	(14,718)	(14,718)	(8,628)	(23,346)	
(四)专项储备		-	-	-	1,682	-	-	1,682	221	1,903	
1. 本年提取	五、33	-	-	-	5,381	-	-	5,381	572	5,953	
2. 本年使用	五、33	-	-	-	(3,699)	-	-	(3,699)	(351)	(4,05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4,729	(237)	6,570	11,433	180,405	292,790	65,367	358,1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7,429	-	4,554	11,433	104,992	218,2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	2,301	-	48,854	51,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	-	-	55,219	55,249
(二)利润分配		-	-	-	-	-	(6,365)	(6,365)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5	-	-	-	-	-	(6,365)	(6,365)
(三)专项储备		-	-	-	2,301	-	-	2,301
1. 本年提取		-	-	-	2,699	-	-	2,699
2. 本年使用		-	-	-	(398)	-	-	(39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7,429	30	6,855	11,433	153,846	269,483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9,047	-	3,113	11,433	103,614	217,0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618)	-	1,441	-	1,378	1,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6,096	16,096
(二)利润分配		-	-	-	-	-	(14,718)	(14,718)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5	-	-	-	-	-	(14,718)	(14,718)
(三)专项储备		-	-	-	1,441	-	-	1,441
1. 本年提取		-	-	-	4,281	-	-	4,281
2. 本年使用		-	-	-	(2,840)	-	-	(2,840)
(四)其他		-	(1,618)	-	-	-	-	(1,61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7,429	-	4,554	11,433	104,992	218,298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9)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及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时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或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委托贷款、应付款项、借款和吸收存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9.2.4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21)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6 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续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记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前五名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个别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存货 - 续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2.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2.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8)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建筑物	10-50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5-2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30-45
船舶	10-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10-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5-2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续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3.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7)。当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当项目被放弃时，相关不可收回成本会即时冲销计入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主要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无形资产 - 续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长期资产减值 - 续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3、职工薪酬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职工薪酬 - 续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 (2) 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网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每年与有关各电网公司厘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 (3)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 (4)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所得税 - 续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8、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0、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分部报告 - 续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 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六、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定州发电的股东给予本公司委任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定州发电的董事会为其权力机构，由此，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三、1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2) 长期资产减值 - 续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 是指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4,363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03 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6,869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4 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5,804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28 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2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11%、17%
营业税(注 1)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6%、8%、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30%(注 2)

注 1：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及建筑服务，2016 年 5 月 1 日以前分别按照提供金融服务收入的 5% 及建筑服务收入的 3% 计算缴纳营业税，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6% 及 11%。

注 2：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年度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沃特马克”)	30%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南苏”)	25%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爪哇”)	25%
奥格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神华马加丹能源有限公司	20%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及2015年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有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锦界”)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宝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年第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在2015年及2016年获得批准继续执行15%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314	45,838
美元	4,395	1,903
港币	4	3
澳元	13	73
俄罗斯卢布	2	2
印尼卢比	28	27
欧元	-	3
小计	50,756	47,849
合计	50,757	47,850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1,004	90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煤矿及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等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6,141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11 百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3,428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6 百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	12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4	12
信托理财产品	5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43	17,630
商业承兑汇票	251	19
合计	4,394	17,649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21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85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3	50	(54)	1	8,319	11,537	49	(14)	-	11,5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26	50	(366)	4	7,860	12,027	51	(180)	1	11,847
合计	16,599	100	(420)	3	16,179	23,564	100	(194)	1	23,370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050	79	(15)	13,035	21,808	93	(52)	21,756
1 至 2 年	2,126	13	(130)	1,996	1,451	6	(50)	1,401
2 至 3 年	1,231	7	(221)	1,010	202	1	(40)	162
3 年以上	192	1	(54)	138	103	-	(52)	51
合计	16,599	100	(420)	16,179	23,564	100	(194)	23,37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2)本集团本年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人民币 9 百万元。

(3)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45 百万元，本年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 百万元。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904	1 年以内	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889	1 年以内	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771	1 年以内	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762	1 年以内	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673	1 年以内	4
合计	--	3,999	--	24

注：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5)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15	88	-	2,815	3,151	87	-	3,151
1 至 2 年	134	4	-	134	295	8	-	295
2 至 3 年	129	4	(18)	111	99	3	-	99
3 年以上	144	4	(63)	81	82	2	(14)	68
合计	3,222	100	(81)	3,141	3,627	100	(14)	3,613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及煤款等款项。

(2)本集团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 67 百万元，本年无核销及收回的坏账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预付款项 - 续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哈尔滨铁路局代收清算中心	第三方	107	1 年以内	3	交易尚未结束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站	第三方	72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分公司	第三方	44	1 年以内	1	交易尚未结束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	1 年以内	1	交易尚未结束
北京神华源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0	1 年以内	1	交易尚未结束
合计	--	294	--	8	--

注：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2	31	(135)	13	887	943	25	(74)	8	8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9	69	(260)	11	2,009	2,849	75	(240)	8	2,609
合计	3,291	100	(395)	12	2,896	3,792	100	(314)	8	3,478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21	43	(24)	1,397	2,327	61	(77)	2,250
1 至 2 年	1,039	32	(116)	923	603	16	(64)	539
2 至 3 年	208	6	(72)	136	387	10	(25)	362
3 年以上	623	19	(183)	440	475	13	(148)	327
合计	3,291	100	(395)	2,896	3,792	100	(314)	3,478

(2)本集团本年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人民币 5 百万元。

(3)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93 百万元；本年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 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4)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年末账面金额	年初账面金额
代垫款项	1,538	1,820
押金及保证金	498	398
托管费收入	-	291
其他	860	969
合计	2,896	3,478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第三方	319	1年以内及2至3年	11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03	2至3年	7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3	1年以内及1至2年及2至3年	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建设局	第三方	49	3年以上	2
榆林市中榆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5	1至2年	1
合计	--	679	--	24

注：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5,563	-	5,563	3,162	(10)	3,152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8,533	(2,109)	6,424	10,028	(2,046)	7,982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582	(228)	1,354	1,697	(15)	1,682
合计	15,678	(2,337)	13,341	14,887	(2,071)	12,816

(2)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煤炭存货	10	-	(10)	-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046	341	(278)	2,109
房地产开发产品	15	214	(1)	228
合计	2,071	555	(289)	2,3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 续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根据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35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 百万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1)	2,087	3,300
委托贷款(注 2)	664	3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396	4,483
预缴税费款	585	1,7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3)	33,350	160
其他	2,672	2,628
小计	42,754	12,331
减：减值准备(注 4)	53	83
合计	42,701	12,248

注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贷款年利率 3.92%至 5.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4.14%至 5.04%)。

注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2015 年 12 月 31 日：6.00%)，以及本集团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2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6.15%，相关余额包含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参见附注五、16(注 2))。

注 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人民币 33,350 百万元，其中人民币 31,000 百万元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委托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 90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至 3.35%；人民币 2,350 百万元为不保本浮动收益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从 32 天至 365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至 4.55%。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确定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八、1。

注 4: 2016 年度，本集团转回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0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 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2,423	(623)	1,800	2,418	(623)	1,795
合计	2,423	(623)	1,800	2,418	(623)	1,795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13	-	-	1,013	-	-	-	-	10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1,005	-	-	1,005	(490)	-	-	(490)	10	-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公司	120	-	-	120	(120)	-	-	(120)	14	-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5	-	-	115	-	-	-	-	17	-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72	-	-	72	-	-	-	-	10	-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	-	-	40	-	-	-	-	10	-
其他	53	5	-	58	(13)	-	-	(13)	-	-
合计	2,418	5	-	2,423	(623)	-	-	(623)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公司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1,090	-	-	36	32	-	-	1,158	-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嘉华")*	1,087	-	-	237	-	(276)	-	1,048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广安")	351	-	-	(11)	-	-	-	340	-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440	-	-	23	-	(2)	-	461	-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远华")*	291	-	-	26	-	(26)	-	291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利化学")	274	-	-	49	-	-	-	323	-
其他	1,516	104	(13)	(123)	28	(54)	(1)	1,457	(4)
合计	5,049	104	(13)	237	60	(358)	(1)	5,078	(4)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 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 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 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7,077	10,933	66,126	167,803	121,234	6,853	13,120	17,716	480,862
2.本年增加额	5,374	473	1,734	10,659	3,161	27	142	83	21,653
(1)报表折算差异	114	-	-	103	-	-	-	-	217
(2)购置	28	227	689	153	685	-	8	16	1,806
(3)在建工程转入	5,232	246	1,045	10,403	2,476	27	134	67	19,630
3.本年减少金额	(242)	(115)	(756)	(1,275)	(1,098)	-	(44)	(34)	(3,564)
(1)处置或报废	(242)	(115)	(756)	(1,275)	(946)	-	(44)	(34)	(3,412)
(2)技改转入在建工程	-	-	-	-	(152)	-	-	-	(152)
4.年末余额	82,209	11,291	67,104	177,187	123,297	6,880	13,218	17,765	498,95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286	4,797	39,432	50,806	30,257	157	3,442	10,461	156,638
2.本年增加额	1,974	247	4,465	8,352	4,248	298	732	1,066	21,382
(1)报表折算差异	11	-	-	25	-	-	-	-	36
(2)计提	1,963	247	4,465	8,327	4,248	298	732	1,066	21,346
3.本年减少金额	(43)	(84)	(654)	(655)	(682)	-	(5)	(23)	(2,146)
(1)处置或报废	(43)	(84)	(654)	(655)	(560)	-	(5)	(23)	(2,024)
(2)技改转入在建工程	-	-	-	-	(122)	-	-	-	(122)
4.年末余额	19,217	4,960	43,243	58,503	33,823	455	4,169	11,504	175,8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577	11	471	2,761	958	-	458	35	5,271
2.本年增加额	168	-	28	1,551	-	-	16	2	1,765
(1)计提	149	-	10	1,551	-	-	13	2	1,725
(2)在建工程转入	19	-	18	-	-	-	3	-	40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367)	(80)	-	-	-	(448)
(1)处置或报废	-	-	(1)	(367)	(80)	-	-	-	(448)
(2)技改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	-	-
4.年末余额	745	11	498	3,945	878	-	474	37	6,588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2,247	6,320	23,363	114,739	88,596	6,425	8,575	6,224	316,489
2.年初账面价值	59,214	6,125	26,223	114,236	90,019	6,696	9,220	7,220	318,95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1,170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90 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07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4 百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关于固定资产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请参见附注五、41 资产减值损失。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工程物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2,867	601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643	662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82	76
其他	13	20
年末余额	3,605	1,359
减：减值准备	12	12
年末净值	3,593	1,347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大铁路	3,553	-	3,553	2,253	-	2,253
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	2,030	-	2,030	700	-	700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1,989	-	1,989	906	-	906
神东电力富平热电项目	1,674	-	1,674	623	-	623
青龙寺煤矿及选煤厂	1,651	-	1,651	1,357	-	1,357
国华宁东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2,407	-	2,407	1,101	-	1,101
大准至朔黄铁路联络线	769	-	769	73	-	73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 2*1,000MW 电厂新建工程	686	-	686	426	-	426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679	-	679	377	-	377
黄骅港四期工程	608	-	608	560	-	560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机组工程	561	-	561	100	-	100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487	-	487	268	-	268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221	-	221	159	-	159
黄骅港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	196	-	196	129	-	129
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	148	-	148	88	-	88
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	118	-	118	1	-	1
巴准铁路	110	-	110	464	-	464
国华山东寿光发电厂工程	43	-	43	4,495	-	4,495
郭家湾煤矿及选煤厂	51	-	51	1,872	-	1,872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电厂	-	-	-	1,569	-	1,569
其他	14,291	(645)	13,646	15,405	(663)	14,742
合计	32,272	(645)	31,627	32,926	(663)	32,26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在建工程 - 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技改转入	本年减少	减值准备 (增加)减少	年末 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黄大铁路	10,512	2,253	1,300	-	-	-	-	3,553	34	34	70	4	2.43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 (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	7,531	700	1,392	(10)	-	(52)	-	2,030	28	28	106	65	3.97	自筹及贷款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 发电厂工程	10,928	906	1,083	-	-	-	-	1,989	18	18	138	74	5.00	自筹及贷款
神东电力富平热电项目	2,942	623	1,051	-	-	-	-	1,674	57	57	41	35	4.00	自筹及贷款
青龙寺煤矿及选煤厂	2,264	1,357	294	-	-	-	-	1,651	78	78	95	50	3.96	自筹及贷款
国华宁东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4,691	1,101	1,321	-	-	(15)	-	2,407	51	51	73	54	4.15	自筹及贷款
大准至朔黄铁路联络线	14,751	73	696	-	-	-	-	769	92	99	859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 2*1,000MW 电厂新建工程	7,563	426	260	-	-	-	-	686	9	9	42	21	3.06	自筹及贷款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煤 机组新建工程	7,112	377	454	-	-	(152)	-	679	12	12	46	30	3.67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四期工程	5,500	560	248	(190)	-	-	-	618	79	79	84	-	-	自筹及贷款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机组工程	4,797	100	488	(27)	-	-	-	561	12	12	2	2	3.30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7,426	268	219	-	-	-	-	487	7	7	36	21	3.71	自筹及贷款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5,772	159	337	(285)	-	-	-	211	83	83	8	8	4.41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	2,150	129	205	(138)	-	-	-	196	92	92	-	-	-	自有资金
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	3,730	88	-	86	-	(26)	-	148	78	99	140	-	-	自筹及贷款
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	7,153	1	369	(252)	-	-	-	118	95	95	132	-	-	自筹及贷款
巴准铁路	10,891	464	117	(449)	-	(22)	-	110	99	99	1,028	17	3.36	自筹及贷款
国华山东寿光发电厂工程	7,988	4,495	2,212	(6,571)	-	(93)	-	43	90	99	304	61	2.43	自筹及贷款
郭家湾煤矿及选煤厂	3,081	1,872	-	(1,344)	-	(477)	-	51	90	99	100	53	4.16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电厂	3,223	1,569	1,267	(2,769)	-	(67)	-	-	94	99	162	61	4.54	自筹及贷款
其他	--	14,742	6,564	(7,681)	30	(27)	18	13,646	--	--	3,339	87	2.48-4.63	自筹及贷款
合计	--	32,263	19,877	(19,630)	30	(931)	18	31,627	--	--	6,805	643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622	19,947	6,323	45,892
2.本年增加额	1,253	2,390	639	4,282
(1)报表折算差异	-	8	128	136
(2)在建工程转入	459	-	106	565
(3)购置	794	2,382	405	3,581
3.本年减少金额	(1)	-	(3)	(4)
(1)处置	(1)	-	(3)	(4)
4.年末余额	20,874	22,337	6,959	50,17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073	5,865	1,183	10,121
2.本年增加额	429	691	414	1,534
(1)计提	429	691	414	1,534
3.本年减少金额	(1)	-	-	(1)
(1)处置	(1)	-	-	(1)
4.年末余额	3,501	6,556	1,597	11,654
三、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14	-	-	1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359	15,781	5,362	38,502
2.年初账面价值	16,535	14,082	5,140	35,757

注：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及软件。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净值为人民币 2,526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47 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09	1,246	5,619	1,075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2,602	518	2,463	501
税务亏损额	1,845	461	1,537	384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4,747	1,187	2,341	558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041	188	901	170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37	186	1,257	18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430	217	1,499	227
其他	3,182	731	2,110	464
小计	22,693	4,734	17,727	3,56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222	538	2,222	538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64	316	1,342	335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917	138	805	121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76	168	684	171
其他	34	8	82	16
小计	5,113	1,168	5,135	1,18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	4,363	365	3,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	(797)	(365)	(81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869	5,60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04	5,128
合计	12,673	10,732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百万元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6 年	-	356
2017 年	398	483
2018 年	683	763
2019 年	1,380	1,380
2020 年	2,608	2,622
2021 年	1,800	-
合计	6,869	5,6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9,165	8,493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长期应收款	2,500	2,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1)	13,850	11,769
长期委托贷款(注 2)	-	627
商誉	1,599	1,599
减：减值准备(注 3)	1,058	908
合计	34,056	32,080

注 1：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神华集团子公司的长期贷款，贷款按年利率 4.28% 至 4.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4.28% 至 4.41%) 计息，将于二至十年内收回。

注 2：长期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于一年内收回，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参见附注五、8 (注 2)。

注 3：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016 年度，本集团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2 百万元(2015 年：人民币 132 百万元)。

商誉减值准备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10 百万元(2015 年：人民币 612 百万元)。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384	6,435
合计	4,384	6,435

短期借款利率为从 3.70% 至 5.04%。

18、应付票据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74	2,473
合计	3,174	2,47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131	5,340
应付工程款	11,014	12,591
应付设备款	4,199	4,381
应付煤款	6,259	5,646
其他	4,379	3,559
合计	31,982	31,517

(2)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煤炭销售款	3,092	2,520
预收材料款	493	700
其他	611	404
合计	4,196	3,624

(2)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3,077	18,014	17,650	3,441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16	2,820	2,859	277
3、辞退福利	4	10	5	9
合计	3,397	20,844	20,514	3,72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7	13,174	13,181	1,510
2、职工福利费	-	1,401	1,401	-
3、社会保险费	650	1,452	1,277	8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3	1,277	1,101	779
工伤保险费	29	131	129	31
生育保险费	18	44	47	15
4、住房公积金	70	1,296	1,252	114
5、住房补贴	17	-	3	14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762	581	417	926
7、其他	61	110	119	52
合计	3,077	18,014	17,650	3,4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0	2,121	2,155	106
2、失业保险费	47	92	88	51
3、企业年金缴费	129	607	616	120
合计	316	2,820	2,859	277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已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及年金缴存费用人民币 2,155 百万元、人民币 88 百万元及人民币 616 百万元 (2015 年：人民币 2,183 百万元、人民币 97 百万元及人民币 789 百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06 百万元、人民币 51 百万元及人民币 120 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 百万元、人民币 47 百万元及人民币 129 万元) 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22、应交税费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432	583
营业税	11	72
企业所得税	3,465	1,965
个人所得税	409	2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	42
教育费附加	115	70
资源税	637	163
矿产资源补偿费	338	338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1,530	1,240
耕地占用税	527	202
其他	833	622
合计	10,376	5,5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吸收存款(注)	13,492	24,500
保证金	1,062	1,489
代扣代缴款	360	284
客户及其他押金	916	982
其他	7,327	6,102
合计	23,157	33,357

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存款为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存款按年利率 0.42% 至 1.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0.42% 至 1.62%) 计息。

(2)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	4,998
合计	-	4,998

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本年偿还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15 神华能源 SCP003	100 元/张	5,000	11/06/2015	240 日	4,970	4,998	-	18	2	5,000	-
合计	--	5,000	--	--	4,970	4,998	-	18	2	5,000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27	6,37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89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65	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1)	238	196
合计	27,819	6,580

注 1： 主要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6,775	48,962
保证借款(注 1)	1,136	1,932
质押借款(注 2)	7,067	8,640
抵押借款(注 3)	911	1,022
小计	65,889	60,55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427	6,377
合计	58,462	54,179

注 1： 上述保证借款由四川财政和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4。

注 3： 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作抵押，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11。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 至 6.55% 及 LIBOR+0.70% 至 LIBOR+2.85%。

27、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债券	10,331	9,651
中期票据	24,974	24,95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989	-
合计	15,316	34,606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汇率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3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5,000	07/11/2013	5 年	4,957	4,977	-	275	8	-	-	4,985
14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10,000	19/08/2014	3 年	9,981	9,989	-	510	5	-	-	9,994
14 神华能源 MTN002*	100 元/张	10,000	16/09/2014	3 年	9,981	9,989	-	504	6	-	-	9,995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3 年	3,034	3,227	-	87	10	221	-	3,458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5 年	3,033	3,222	-	108	6	220	-	3,448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10 年	3,016	3,202	-	134	4	219	-	3,425
合计	--	34,183	--	--	34,002	34,606	-	1,618	39	660	-	35,305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5.49%、5.10%、5.04%、2.50%、3.13% 以及 3.88%，实际年利率依次为 5.69%、5.17%、5.11%、2.84%、3.35% 以及 4.10%。

* 该债券同时也为本公司债券。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五、25(注1)	855	1,060
递延收益(一年以上部分)		1,328	1,213
其他		200	250
合计		2,383	2,523

2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预提复垦费用	2,197	352	-	2,549
其他	-	86	18	68
合计	2,197	438	18	2,617

30、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491	-	-	-	-	-	16,4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99	-	-	-	-	-	3,399
合计	19,890	-	-	-	-	-	19,890

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2006 年 3 月 10 日及 2007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 KPMG-A(2004)CRNo.0071、KPMG-A(2006)CRNo.0007 及 KPMG-A(2007)CRNo.0030。

根据中国相关政府机构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神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 1.80 亿股 A 股，即 A 股发行的 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本公司的 A 股已解除禁售。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	74,698	-	-	74,698
其他资本公积	31	-	-	31
合计	74,729	-	-	74,729

注：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32、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21	-	-	21	-	(18)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39)	21	-	-	21	-	(1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	371	-	-	341	30	14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60	-	-	60	-	3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	311	-	-	281	30	1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7)	392	-	-	362	30	125

33、专项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5,782	3,747	889	8,640
一般风险准备(注)	788	-	34	754
合计	6,570	3,747	923	9,394

注：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神华财务公司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34、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	-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盈余公积 - 续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新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5、未分配利润

	注	本年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405	179,22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12	16,1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转回)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4)	250
分配股利	(1)	6,365	14,7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196,786	180,405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74 元，合计人民币 147.18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5 年 7 月付清。

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32 元，合计人民币 63.65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6 年 7 月付清。

-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18,065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439 百万元)。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964	106,915	162,905	99,644
其他业务	7,163	3,854	14,164	10,783
合计	183,127	110,769	177,069	110,4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2)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5,964	162,905
- 煤炭收入	98,126	82,726
- 发电收入	68,935	71,347
- 运输收入	4,610	3,827
- 煤化工收入	4,293	5,005
其他业务收入	7,163	14,164
合计	183,127	177,069

(3)营业成本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外购煤成本	26,286	17,26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6,405	15,816
人工成本	12,661	11,874
折旧及摊销	21,396	21,164
运输费	10,172	12,193
其他	23,849	32,116
合计	110,769	110,427

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82	373
资源税	3,870	3,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9	973
教育费附加	931	888
房产税	368	-
土地使用税	297	-
其他	375	234
合计	6,922	5,833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本集团本年度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 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 未调整上年对比数。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

39、管理费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人工成本	4,894	4,801
折旧及摊销	959	914
研发费	400	496
租赁费	189	203
修理费	9,509	8,619
税费	209	1,168
其他	1,772	2,132
合计	17,932	18,333

40、财务费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5,705	5,986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643	1,518
利息收入	(691)	(448)
汇兑差额	688	649
合计	5,059	4,669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2.48%至 4.63%(2015 年：2.55%至 6.20%)。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坏账损失		388	3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	551	950
三、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0)	(130)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	1,725	3,834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	651
七、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	36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0	132
合计		2,807	5,7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 资产减值损失 - 续

- (1) 存货跌价损失，请参见附注五、7(2)。
- (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单项资产减值

本年度，本集团下属神华福能(福建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函》(闽经信函能源[2016]62号)及本公司的批复，关停四台 135MW 机组。拆除或需要拆除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799 百万元。

本年度，本集团开展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因技术改造拆除或需要拆除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84 百万元。2015 年度，由于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985 百万元。

根据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华北京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有关事项的函》(京发改[2015]510 号)的要求，本集团国华北京热电厂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关停燃煤机组，并于 2015 年对拆除或需要拆除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595 百万元。本年度本集团补充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173 百万元。

上述资产均属于电力板块的固定资产，根据设备状况，区分可利用机器设备以及不可利用机器设备。对可利用的机器设备其公允价值参照近期同行业中相似资产在二手交易市场中的报价，调整如剩余使用年限存在的差异后确定。对于不可利用的机器设备，其公允价值参照相似资产材质在二手市场中的报价，调整如不同地区存在的差异后确定。上述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三层次。

资产组减值

本年度，在现有煤炭供大于求的市场环境下，本集团的部分煤矿经营状况受到影响，管理层识别部分煤矿相关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将每个单独煤矿作为一个资产组，通过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确定可收回金额，对上述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的评估模型使用不超过 5 年的预测期(“预测期”)和 8.12% - 11.87% 的税前折现率计算，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相近。根据评估测试结果，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本集团未对该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上年度，本集团使用同样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对煤炭经营分部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378 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	(7)
合计	2	(6)

43、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	4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	4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32	156
其他	-	56
合计	302	644

44、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	293	1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	82	102
政府补助	899	1,260	512
罚没收入	13	27	13
理赔收入	21	47	21
其他	447	269	447
合计	1,485	1,896	1,09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百万元

补助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46	43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拨款	852	1,1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	37	部分与资产相关、部分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9	1,26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5、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9	276	4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1	269	401
对外捐赠	791	209	791
罚没支出	259	200	259
其他	462	217	462
合计	1,921	902	1,921

46、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78	10,214
上年度汇算清缴应补交所得税	161	2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9)	(620)
合计	9,360	9,81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会计利润	38,896	33,082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5 年度：25%)(注 1)	9,724	8,271
分子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注 1)	(2,257)	(1,388)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 2)	1,345	1,163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5)	(32)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59)	(10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90)	(24)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709	1,729
上年度汇算清缴应补交所得税	161	224
其他	(8)	(18)
所得税费用	9,360	9,818

注1： 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及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36	23,264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07	5,773
固定资产折旧	21,346	20,520
无形资产摊销	1,534	1,4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5	1,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05)	(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09	276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314	2,5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	6
财务费用	5,059	4,669
投资收益	(302)	(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179)	(620)
存货的(增加)减少	(1,076)	2,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2,277	(4,7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800)	(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3	55,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1,188	42,32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2,323	35,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35)	6,36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上年余额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41,187	42,32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88	42,323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41	存款准备金以及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85	用于开具应付票据的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707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合计	6,933	--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	6.9370	111
港币	2	0.8945	2
欧元	4	7.3068	28
小计	--	--	1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0	6.9370	486
欧元	19	7.3068	140
小计	--	--	62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0	6.9370	486
欧元	21	7.3068	154
英镑	2	8.5094	19
小计	--	--	6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4,413	0.0596	263
小计	--	--	26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248	6.9370	1,722
欧元	6	7.3068	45
日元	36,611	0.0596	2,182
小计	--	--	3,949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重要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 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1,888	煤炭销售	2,165	100	-	100	是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皖能源”)*	安徽省	安徽省	4,696	煤炭销售	2,395	51	-	51	是
神华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50 百万澳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尼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注)	-	41(注)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2,098	生产及销售电力	2,098	100	-	100	是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 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487	100	-	100	是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4,701	提供运输服务	4,803	100	-	100	是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10,000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神华天津融资租赁”)*	天津市	天津市	1,000	融资租赁业务	510	51	-	51	是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劣煤、煤矸石、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1,230	100	-	100	是

注：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通过合约约定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803	100	-	100	是
神宝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674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310	63	-	63	是
国华锦界*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570	70	-	70	是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华国际”)*	北京市	北京市	4,010	生产及销售电力	2,807	70	-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970	100	-	100	是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粤电台山”)*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225	80	-	80	是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浙能发电”)*	浙江省	浙江省	3,2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86	60	-	60	是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4,029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26	15	50	65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华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2,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1,153	50	-	55	是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100	53	-	53	是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672	70	-	70	是
神华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000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5,000	100	-	10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5,319	100	-	100	是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徐州发电”)*(注 1)	江苏省	江苏省	1,79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019	100	-	100	是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发电”)*(注 1)	浙江省	浙江省	7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644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注 1：徐州发电和舟山发电系本公司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董事会批准，向神华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徐州发电 100% 股权、舟山发电 51% 股权及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神华集团享有或承担，包括过渡期间综合收益的对价合计人民币 5,695 百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于企业合并前及合并后，本公司、徐州发电公司、舟山发电公司及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神华集团，因此判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3)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 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中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180	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	2,932	51	-	51	是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煤炭销售	1,651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4)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神皖能源	49	434	245	3,976
准格尔能源	42	531	-	10,531
神宝能源	43	190	193	1,615
国华沧东	49	329	365	1,449
定州发电	59	503	529	1,928
四川能源	49	(36)	2	1,550
朔黄铁路	47	3,062	1,435	14,112
中海航运	49	70	-	2,940
黄骅港务	30	365	118	2,866
国华国际	30	302	460	3,010
浙能发电	40	414	583	2,212
粤电台山	20	206	306	1,525

(5)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神皖能源	1,145	12,292	13,437	2,978	2,345	5,323	1,062	12,437	13,499	3,001	2,769	5,770
准格尔能源	13,580	18,258	31,838	6,458	448	6,906	11,680	17,871	29,551	5,695	427	6,122
神宝能源	1,967	4,594	6,561	2,680	160	2,840	1,976	4,207	6,183	2,557	18	2,575
国华沧东	1,233	5,965	7,198	3,210	1,030	4,240	1,047	6,183	7,230	3,266	934	4,200
定州发电	1,060	5,429	6,489	2,276	973	3,249	929	5,568	6,497	2,072	1,139	3,211
四川能源	1,031	5,349	6,380	1,130	2,087	3,217	1,343	4,457	5,800	598	1,961	2,559
朔黄铁路	8,210	29,387	37,597	5,507	2,242	7,749	7,475	29,320	36,795	8,571	2,117	10,688
中海航运	969	7,125	8,094	1,376	718	2,094	1,436	6,803	8,239	383	1,999	2,382
黄骅港务	1,419	14,538	15,957	1,304	5,099	6,403	1,661	14,366	16,027	1,698	5,630	7,328
国华国际	3,260	16,974	20,234	7,932	1,841	9,773	3,677	18,340	22,017	9,291	2,167	11,458
浙能发电	1,340	10,276	11,616	3,585	2,501	6,086	1,251	10,527	11,778	3,230	2,595	5,825
粤电台山	1,439	11,332	12,771	5,147	-	5,147	1,310	12,004	13,314	4,913	278	5,191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神皖能源	6,324	886	886	1,444	5,859	1,212	1,212	2,394
准格尔能源	9,677	1,256	1,256	4,199	9,234	1,073	1,073	956
神宝能源	2,697	439	439	650	2,972	540	540	390
国华沧东	4,019	672	672	958	4,092	826	826	1,063
定州发电	3,873	845	845	1,438	4,099	967	967	1,197
四川能源	1,106	(74)	(74)	127	1,594	147	147	463
朔黄铁路	17,250	6,477	6,477	8,419	13,386	5,051	5,051	4,484
中海航运	2,112	143	143	372	2,002	36	36	472
黄骅港务	3,964	1,217	1,217	1,962	2,780	519	519	719
国华国际	9,794	490	490	2,546	10,758	609	609	1,860
浙能发电	6,476	1,034	1,034	1,312	7,275	1,618	1,618	2,687
粤电台山	6,310	1,031	1,031	1,646	7,607	1,677	1,677	2,832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二)、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人民币百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权益法
浙能嘉华	浙江省	浙江省	电力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业务	20	-	权益法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权益法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权益法
天津远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运输服务	44	-	权益法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	-	25	权益法

(2)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上年金额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3,999	4,924	422	262	737	1,539	3,773	3,318	725	210	772	1,252
非流动资产	5,674	8,254	3,169	2,475	30	3,967	4,431	9,049	3,599	2,817	41	4,084
资产合计	9,673	13,178	3,591	2,737	767	5,506	8,204	12,367	4,324	3,027	813	5,336
流动负债	2,812	3,372	789	299	90	3,028	1,667	1,902	1,201	397	142	3,053
非流动负债	1,182	4,566	1,102	594	14	1,186	1,191	5,030	1,368	870	7	1,187
负债合计	3,994	7,938	1,891	893	104	4,214	2,858	6,932	2,569	1,267	149	4,2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79	5,240	1,700	1,844	663	1,292	5,346	5,435	1,755	1,760	664	1,096
按持股比例计算净资产份额	1,158	1,048	340	461	291	323	1,090	1,087	351	440	291	274
调整事项												
- 其他	-	-	-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58	1,048	340	461	291	323	1,090	1,087	351	440	291	274
营业收入	4,523	6,615	1,506	403	1,167	3,307	3,098	7,228	2,265	342	777	3,040
净利润	177	1,185	(53)	91	59	196	2	1,515	65	84	14	(48)
综合收益总额	334	1,185	(53)	91	59	196	2	1,515	65	84	14	(48)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276	-	2	26	-	36	205	-	7	-	-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上年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57	1,51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亏损)	(123)	97
- 综合收益总额	(95)	75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权益工具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a)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外币借款和外币应付债券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日元、欧元和美元。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参见附注五、49。

于2016年12月31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人民币对外汇升值/贬值10%，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308百万元以及人民币192百万元(2015年本集团及本公司：减少/增加约人民币228百万元以及人民币193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015年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参见附注八、2)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为达到这一目标，本集团签署了掉期合同以对借款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上浮/下跌100基点(基点即0.01%)会分别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减少大概人民币150百万元以及人民币451百万元(2015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人民币129百万元以及人民币462百万元)。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上浮/下跌 100 基点会分别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大概人民币 409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0 百万元(2015 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人民币 352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75 百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对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2015 年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b) 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持续对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进行监控，以降低因被担保方违约导致本集团承担财务担保责任的风险。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中国主要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并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 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 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5,607	8,270	20,647	49,492	94,016	70,273
应付款项	65,695	206	436	425	66,762	66,503
应付债券	21,287	8,952	3,986	3,879	38,104	35,30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合计	102,589	17,428	25,069	53,796	198,882	172,08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9	11	42	129	191	--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6,175	9,793	22,428	42,386	90,782	66,991
应付款项	74,602	265	532	535	75,934	75,577
应付债券	1,597	21,266	12,320	3,757	38,940	34,606
其他流动负债	5,017	-	-	-	5,017	4,998
合计	97,391	31,324	35,280	46,678	210,673	182,172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4	7	36	150	197	--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5,451	356	1,321	1,474	8,602	8,723
应付款项	12,795	206	436	425	13,862	13,649
应付债券	20,958	5,236	-	-	26,194	24,974
其他流动负债	53,270	-	-	-	53,270	53,270
合计	92,474	5,798	1,757	1,899	101,928	100,616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公司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9,481	349	1,271	2,605	13,706	12,910
应付款项	14,283	264	660	463	15,670	15,399
应付债券	1,289	20,958	5,236	-	27,483	24,955
其他流动负债	54,760	-	-	-	54,760	54,587
合计	79,813	21,571	7,167	3,068	111,619	107,851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债券投资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4	-	-	4
(3)信托理财产品	-	50	-	5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	31,000	-	31,000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其他	-	2,350	-	2,3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	33,400	-	33,404

(1)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2)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为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是根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

本年度及上年度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均无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成本或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固定利率的借款	8,507	8,567	4,020	4,387
- 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	24,974	25,282	24,955	26,008
- 美元债券	10,331	10,436	9,651	9,660
合计	43,812	44,285	38,626	40,055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期票据和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39,409	73.06	73.0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神华集团。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3、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山西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北京神华首路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1,347	1,385	3,065	3,736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688	585	1,532	1,233
运输服务支出	(c)	-	-	-	290
原煤购入	(d)	6,227	3,697	787	612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44	7	178	140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9	4	-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1,021	1,753	105	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辅助服务收入	(h)	-	812	2,281	2,452
运输服务收入	(i)	195	189	7,999	7,165
煤炭销售	(j)	4,724	4,188	25,060	30,572
煤化工产品销售	(k)	3,804	3,104	-	-
其他收入	(l)	2,123	2,365	1,251	1,351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其他交易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m)	634	819	608	441
委托贷款收益	(n)	33	39	2,044	2,942
利息支出	(o)	242	290	31	42
物业租赁	(p)	48	48	55	60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q)	4,768	9,082	-	-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r)	3,900	11,159	-	-
提供贷款	(s)	-	-	47,194	42,527
收回贷款	(t)	-	-	48,554	51,419
神华财务公司(返还)收到存款净额	(u)	(11,008)	5,748	-	-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v)	-	-	(3,078)	(2,988)
接受贷款	(w)	-	2,235	5,000	7,100
偿还贷款	(x)	2,600	3,324	5,784	4,200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援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g)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h)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j)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l)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m)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n)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o)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p)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q)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r)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向神华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s) 提供贷款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

(t) 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偿还的委托贷款。

(u)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存款净额是指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神华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v)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是指本公司从子公司取得的款项净(减少)增加额。

(w) 接受贷款是指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给本集团的委托贷款。

(x) 偿还贷款是指向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	9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	-	-	-	30,639	-	22,291	-
应收票据	60	-	203	-	799	-	-	-
应收账款	3,461	(63)	3,819	(63)	21,288	-	15,890	-
预付款项	105	-	275	-	38	-	14	-
应收股利	-	-	-	-	4,956	-	6,256	-
其他应收款	416	-	531	-	4,054	-	6,293	-
其他流动资产	2,714	(53)	3,300	(83)	41,060	-	47,25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55	(348)	12,424	(296)	23,649	-	18,934	-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	1,400	5,000	5,300
应付账款	2,358	2,245	1,915	2,986
预收账款	249	201	19	15
应付利息	68	86	9	16
应付股利	2	2	-	-
其他应付款	15,172	26,117	1,524	1,472
其他流动负债	-	-	52,684	49,60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600	1,200	-	-
长期借款	2,224	4,824	890	1,374

7、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供应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包括使用信息网络系统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提供水、设备租赁、自备车管理、自备铁路管理、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产品及服务及使用信息网络系统。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 5% 的利润为基础。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续

- (2)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神华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 (4)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神华集团有权收取通过神华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0.70%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神华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神华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神华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神华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 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神华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神华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 或有事项

1、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 企业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91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7 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十、或有事项 - 续

2、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及建筑物	23,604	26,623	3,974	1,654
-设备及其他	17,200	21,170	1,752	3,917
合计	40,804	47,793	5,726	5,571

(2)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5	46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2	15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7	2	1	-
以后年度	4	3	1	2
合计	68	66	2	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3月17日，董事会提议向全体股东分配：(1)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6元，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9,149百万元；(2)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2.51元，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49,923百万元。上述股息分配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股息分配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 - 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对外交易收入	102,283	93,502	69,613	72,768	4,174	3,420	575	317	380	541	4,831	5,547	1,271	974	-	-	183,127	177,06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074	27,956	237	285	29,356	23,812	4,465	3,452	1,732	1,461	-	3	966	864	(65,830)	(57,833)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31,357	121,458	69,850	73,053	33,530	27,232	5,040	3,769	2,112	2,002	4,831	5,550	2,237	1,838	(65,830)	(57,833)	183,127	177,069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103,912)	(101,973)	(50,223)	(46,483)	(13,397)	(11,391)	(2,234)	(1,867)	(1,678)	(1,745)	(3,802)	(4,205)	-	-	64,477	57,237	(110,769)	(110,427)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 1)	14,743	4,933	11,689	18,810	14,925	10,032	2,293	1,350	266	133	255	649	1,261	808	(1,345)	(596)	44,087	36,119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13,810	4,483	10,001	17,628	13,208	9,824	2,040	868	192	48	6	342	154	(215)	(515)	104	38,896	33,082
其他重要的项目:																		
--净利息支出	1,517	1,320	1,882	2,048	1,189	637	433	473	86	103	197	275	1,920	2,483	(2,162)	(2,871)	5,062	4,468
--资产减值损失	823	3,076	1,855	1,819	2	879	-	-	31	-	60	-	44	(1)	(8)	-	2,807	5,773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50	24	153	391	-	-	8	7	-	-	-	-	26	6	-	-	237	428
--折旧和摊销费用	7,160	8,915	9,550	8,477	4,635	3,887	1,037	922	292	285	938	903	333	236	-	-	23,945	23,625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 2)	5,835	7,001	17,829	19,805	3,819	6,529	1,746	1,387	7	138	95	531	47	35	-	-	29,378	35,426
资产总额(注 3)	192,574	240,631	207,879	229,773	125,152	124,661	22,489	22,303	8,038	8,189	11,608	12,550	378,367	349,249	(374,443)	(433,391)	571,664	553,965
负债总额(注 3)	(116,711)	(115,814)	(134,519)	(131,373)	(65,396)	(61,284)	(10,135)	(10,950)	(2,063)	(2,363)	(4,686)	(5,593)	(137,179)	(185,416)	278,929	316,985	(191,760)	(195,808)

注 1：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 2：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3：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于境内市场对外交易收入	179,859	175,129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3,268	1,940
合计	183,127	177,069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406,923	408,158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9,113	5,173
合计	416,036	413,331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2、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34% (2015 年: 35%)。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557	8,271
美元	164	-
小计	16,721	8,271
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30,639	22,291
合计	47,361	30,563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经营相关保证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335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9 百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7,750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00 百万元)，其中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00 百万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07	99	-	-	21,207	15,619	97	-	-	15,6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	1	(3)	2	194	401	3	(3)	1	398
合计	21,404	100	(3)	-	21,401	16,020	100	(3)	-	16,017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215	99	-	21,215	3,169	20	-	3,169
1 至 2 年	64	-	-	64	12,746	80	-	12,746
2 至 3 年	116	1	-	116	100	-	-	100
3 年以上	9	-	(3)	6	5	-	(3)	2
合计	21,404	100	(3)	21,401	16,020	100	(3)	16,017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续

(2)本公司本年未发生重大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神东煤炭集团	关联方	17,655	1年以内	82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关联方	1,004	1年以内	5
国华锦界	关联方	926	1年以内	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343	1年以内	2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32	1年以内及1至2年	2
合计	--	20,260	--	95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40	76	-	-	3,640	4,535	59	-	-	4,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4	24	(25)	2	1,109	3,171	41	(26)	1	3,145
合计	4,774	100	(25)	1	4,749	7,706	100	(26)	-	7,680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18	44	-	2,118	4,321	56	-	4,321
1至2年	1,896	40	-	1,896	662	9	-	662
2至3年	511	11	-	511	2,663	34	-	2,663
3年以上	249	5	(25)	224	60	1	(26)	34
合计	4,774	100	(25)	4,749	7,706	100	(26)	7,680

(2)本公司本年未发生计提坏账准备；本年收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百万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续

(3)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给予子公司款项	3,808	6,853
代垫款项	13	14
托管费收入	-	291
其他	928	522
合计	4,749	7,680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人民币百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	1至2年	34
销售集团	关联方	538	1年以内	11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第三方	319	1年以内及2至3年	7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关联方	305	1年以内及1至2年及2至3年	6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03	2至3年	4
合计	--	2,965	--	62

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38	-	38	32	-	32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895	(1,342)	3,553	5,693	(1,289)	4,404
合计	4,933	(1,342)	3,591	5,725	(1,289)	4,436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289	127	(74)	1,342

本公司于本年度内根据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注)	41,097	47,28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0	144
预缴税费款	120	5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五、8(注3))	31,000	-
其他	2,517	2,512
小计	74,874	50,50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74,874	50,507

注：于2016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37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7百万元)，贷款年利率6.00%(2015年12月31日：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37,059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3,111百万元)，贷款年利率3.92%至6.00%(2015年12月31日：4.02%至6.12%)，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1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140百万元)，贷款年利率4.50%至5.54% (2015年12月31日：4.60%至6.15%)。

6、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1,819	(103)	121,716	116,512	(103)	116,40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30	-	1,630	1,703	-	1,703
合计	123,449	(103)	123,346	118,215	(103)	118,112

(1)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增加	年末余额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42	2,593	4,935
神华国华(北京)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00	500
神东电力	15,564	406	15,970
国华印尼爪哇	-	366	366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213	274	4,487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27	227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9	218	947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21	213	834
神华国华广东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210	210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743	115	858
神东煤炭集团	4,935	113	5,048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5	107	32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长期股权投资-续

(2)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10。

7、固定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145	5,945	40,050	2,027	16,284	4,588	84,039
2.本期增加额	655	13	442	17	740	340	2,207
(1)购置	66	13	416	-	408	89	992
(2)在建工程转入	589	-	26	17	332	251	1,215
3.本期减少金额	(344)	(80)	(971)	-	(262)	(270)	(1,927)
(1)处置或报废	(344)	(80)	(971)	-	(262)	(270)	(1,927)
4.年末余额	15,456	5,878	39,521	2,044	16,762	4,658	84,31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917	2,525	26,038	636	5,389	4,071	42,576
2.本期增加额	510	66	2,532	138	662	413	4,321
(1)计提	510	66	2,532	138	662	413	4,321
3.本期减少金额	(72)	(76)	(836)	-	(143)	(240)	(1,367)
(1)处置或报废	(72)	(76)	(836)	-	(143)	(240)	(1,367)
4.年末余额	4,355	2,515	27,734	774	5,908	4,244	45,53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196	20	-	-	216
2.本期增加额	-	-	-	18	-	-	18
(1)计提	-	-	-	18	-	-	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年末余额	-	-	196	38	-	-	23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101	3,363	11,591	1,232	10,854	414	38,555
2.年初账面价值	11,228	3,420	13,816	1,371	10,895	517	41,247

8、在建工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443	-	443	423	-	423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240	-	240	216	-	216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211	-	211	159	-	159
神东科技大厦	189	-	189	145	-	145
寸草塔一矿扩大区 2-2 煤开采项目	186	-	186	133	-	133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85	-	185	115	-	115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 1-2 煤开采接续工程	165	-	165	48	-	48
神东矿区专业化服务基地	102	-	102	194	-	194
信息工程	55	-	55	158	-	158
保德强排系统	51	-	51	49	-	49
补连塔煤矿 1-2 上煤开采项目	8	-	8	122	-	122
神木北生活小区扩建	1	-	1	102	-	102
其他	1,535	-	1,535	1,517	-	1,517
合计	3,371	-	3,371	3,381	-	3,38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817	14,332	1,933	20,082
2.本年增加额	9	953	112	1,074
(1)在建工程转入	-	-	38	38
(2)购置	9	953	74	1,036
3.本年减少金额	-	(30)	(3)	(33)
(1)处置	-	(30)	(3)	(33)
4.年末余额	3,826	15,255	2,042	21,12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72	5,072	153	5,797
2.本年增加额	88	479	177	744
(1)计提	88	479	177	744
3.本年减少金额	-	(9)	-	(9)
4.年末余额	660	5,542	330	6,532
三、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166	9,713	1,712	14,591
2.年初账面价值	3,245	9,260	1,780	14,285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6	180	1,085	163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1,240	186	1,172	176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726	112	581	94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37	186	1,257	18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654	98	723	109
其他	194	49	196	47
合计	5,227	811	5,014	77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917	138	805	121
收购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2	3	43	10
合计	1,693	332	1,612	32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	479	322	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	-	(322)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487	1,408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长期应收款	2,500	2,500
长期委托贷款(注)	13,976	16,910
拨付下属公司款	9,673	2,024
合计	35,636	30,842

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委托贷款为委托银行和神华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50%至 6.40%(2015 年 12 月 31 日：4.00%至 6.40%)计息。

12、短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	7,300
合计	5,000	7,300

短期借款利率为 2.10%。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28	2,014
应付工程款	1,626	2,728
应付设备款	868	664
应付煤款	203	304
其他	1,866	2,617
合计	6,091	8,327

(2)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283	6,271	6,060	1,494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01	1,001	1,006	196
合计	1,484	7,272	7,066	1,69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	4,515	4,515	568
2、职工福利费	1	504	505	-
3、社会保险费	374	547	394	5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6	478	323	491
工伤保险费	25	61	60	26
生育保险费	13	8	11	10
4、住房公积金	19	472	473	18
5、住房补贴	12	-	-	12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96	222	158	360
7、其他	13	11	15	9
合计	1,283	6,271	6,060	1,494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1	766	770	107
2、失业保险费	27	24	21	30
3、企业年金缴费	63	211	215	59
合计	201	1,001	1,006	196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年已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企业年金缴存费用人民币 770 百万元、人民币 21 百万元及人民币 215 百万元 (2015 年：人民币 782 百万元、人民币 13 百万元及人民币 219 百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107 百万元、人民币 30 百万元及人民币 59 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 百万元、人民币 27 百万元及人民币 63 百万元) 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3	1,73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8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5(注 1))	238	200
合计	20,490	1,938

16、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723	5,61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63	1,738
合计	3,460	3,872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 至 5.54%。

17、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附注五、25(注 1))	855	1,060
其他	17	55
合计	872	1,115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80	24,689	38,761	27,500
其他业务	3,932	2,706	4,114	3,036
合计	43,212	27,395	42,875	30,53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2)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280	38,761
- 煤炭收入	29,708	29,804
- 发电收入	1,261	1,241
- 运输收入	8,311	7,716
其他业务收入	3,932	4,114
合计	43,212	42,875

(3)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外购煤成本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4,729	5,627
人工成本	5,191	4,809
折旧及摊销	4,487	5,788
运输费	907	888
其他	12,081	13,424
合计	27,395	30,536

19、投资收益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958	12,9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	339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2,120	3,060
合计	51,332	16,31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219	16,09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1	526
固定资产折旧	4,321	4,896
无形资产摊销	744	6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	1,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1	2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414	2,0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7
财务费用	1,033	2,062
投资收益	(51,332)	(16,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23)	(114)
存货的减少	720	4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91	(5,7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421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2	5,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276	20,41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414	25,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38)	(5,03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19,275	20,41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6	20,414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4)	17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0	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	807
非货币资产交换损益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	-	7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	(2)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32	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1)	(2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2	-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4	-
所得税影响额	100	(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	(253)
合计	(662)	1,03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1	1.14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	1.175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2,712	16,144	312,357	292,790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2,198	1,505	4,618	5,27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4,910	17,649	316,975	298,068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度报告
	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海证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2016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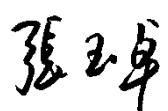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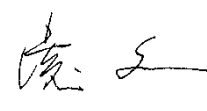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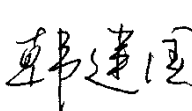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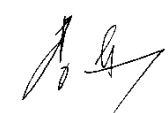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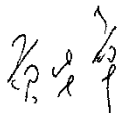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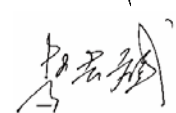
董事长：张玉卓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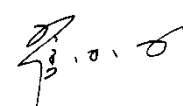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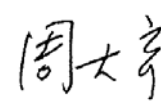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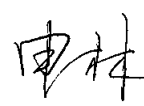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意见签字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第14条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6年度报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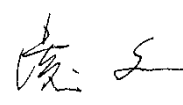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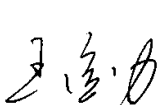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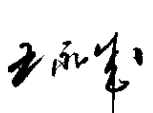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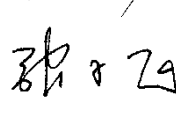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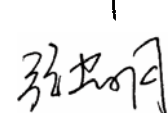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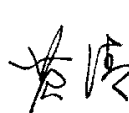

董事

	(张玉卓)		(凌文)		(韩建国)
	(李东)		(范徐丽泰)		(贡华章)
	(郭培章)		(陈洪生)		(赵吉斌)

监事

	(翟日成)		(周大宇)		(申林)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凌文)		(李东)		(王金力)
	(王永成)		(张子飞)		(王树民)
	(张继明)		(黄清)		(张克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

第十六节 近 5 年主要财务信息摘要

下列财务资料是摘自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59,385	289,230	253,081	177,069	183,127
减：营业成本	166,298	191,409	166,215	110,427	110,769
税金及附加	4,778	4,878	4,100	5,833	6,922
销售费用	881	1,031	794	584	610
管理费用	16,580	18,525	18,340	18,333	17,932
财务费用	2,863	2,476	3,826	4,669	5,059
资产减值损失	282	483	621	5,773	2,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	(156)	(5)	(6)	2
投资收益	534	820	733	644	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8	595	409	428	237
营业利润	68,223	71,092	59,913	32,088	39,332
加：营业外收入	1,300	557	931	1,896	1,485
减：营业外支出	693	965	709	902	1,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9	583	290	276	409
利润总额	68,830	70,684	60,135	33,082	38,896
减：所得税费用	11,692	14,269	13,082	9,818	9,360
净利润	57,138	56,415	47,053	23,264	29,53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62	46,305	37,419	16,144	22,712
少数股东损益	8,076	10,110	9,634	7,120	6,82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467	2.328	1.881	0.812	1.142
稀释每股收益	2.467	2.328	1.881	0.812	1.142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于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流动资产合计	114,753	122,567	119,646	121,036	133,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462	397,135	424,925	432,929	438,201
资产总计	480,215	519,702	544,571	553,965	571,664
流动负债合计	109,377	134,001	110,778	101,487	112,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29	52,596	74,195	94,321	79,575
负债合计	167,706	186,597	184,973	195,808	191,76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2,525	275,572	295,243	292,790	312,357
少数股东权益	49,984	57,533	64,355	65,367	67,547
股东权益合计	312,509	333,105	359,598	358,157	379,90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80,215	519,702	544,571	553,965	571,664

中国神华2016年运营数据简表(A)

表1 2017年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6年	变化
		目标	完成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8	2.898	2.8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07	3.949	3.1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4.7	220.57	(2.7)
营业收入	亿元	2,036	1,831.27	11.2
营业成本	亿元	1,282	1,107.69	15.7
销售、管理、财务 费用合计	亿元	238	236.01	0.8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 幅度	/	同比下降 1%-2%	同比下降 8.9%	/

表2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变化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83,127	177,069	3.4
利润总额	百万元	38,896	33,082	17.6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67,598	60,732	11.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22,712	16,144	40.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42	0.812	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1	5.48	上升2.0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81,883	55,406	47.8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92,564	46,341	99.7

表4 运营数据

		2016年	2015年	变化%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89.8	280.9	3.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94.9	370.5	6.6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285.5	289.3	(1.3)
外购煤	百万吨	109.4	81.2	34.7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36.04	225.79	4.5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0.57	210.45	4.8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92.6	319.2	(8.3)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82.1	312.9	(9.8)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4.6	200.1	22.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26.4	203.8	11.1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79.2	79.8	(0.8)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63.0	64.1	(1.7)

表5 商品煤产量

	2016年	2015年	变化
	百万吨	百万吨	%
产量合计	289.8	280.9	3.2
按矿区			
神东矿区	183.0	177.0	3.4
准格尔矿区	62.9	63.6	(1.1)
胜利矿区	16.0	12.1	32.2
宝日希勒矿区	25.0	25.1	(0.4)
包头矿区	1.1	1.2	(8.3)
其他	1.8	1.9	(5.3)
按区域			
内蒙古	191.1	183.2	4.3
陕西省	92.7	92.1	0.7
山西省	4.2	3.7	13.5
国外	1.8	1.9	(5.3)

表9 国内煤炭销售量

	2016年	占国内		2015年	变化
		销售量比例	%		
	百万吨	%	%	百万吨	%
国内销售	386.2	100.0		365.5	5.7
按区域					
华北	185.6	48.1		210.8	(12.0)
华东	126.2	32.7		95.8	31.7
华中和华南	46.6	12.0		38.9	19.8
东北	24.9	6.4		19.1	30.4
其他	2.9	0.8		0.9	222.2
按用途					
电煤	289.2	74.9		244.2	18.4
冶金	6.7	1.7		6.0	11.7
化工	32.3	8.4		31.2	3.5
(含水煤浆)					
其他	58.0	15.0		84.1	(31.0)

表10 2017年资本开支计划

	2017年计划		2016年完成
	总额	其中：第一批	
煤炭业务		17.6	58.3
发电业务		109.5	178.3
运输业务		41.6	55.7
其中：铁路		38.2	38.2
港口		3.0	17.4
航运		0.4	0.1
煤化工业务		0.8	1.0
其他		-	0.5
合计	350	169.5	293.8

表12 煤炭销售价格

	销售量	2016年		价格	销售量	2015年		价格	变化			
		销售量	占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一、国内销售	386.2	97.8	317	365.5	98.7	293	5.7	8.2				
(一) 自产煤及采购煤	374.4	94.8	316	354.1	95.6	292	5.7	8.2				
1、直达	151.3	38.3	229	151.5	40.9	221	(0.1)	3.6				
2、下水	223.1	56.5	376	202.6	54.7	345	10.1	9.0				
(二) 国内贸易煤销售	11.6	2.9	339	11.2	3.0	318	3.6	6.6				
(三) 进口煤销售	0.2	0.1	415	0.2	0.1	413	-	0.5				
二、出口销售	3.3	0.8	407	1.2	0.3	443	175.0	(8.1)				
三、境外煤炭销售	5.4	1.4	276	3.8	1.0	218	42.1	26.6				
(一) 南苏煤电	1.8	0.5	97	1.9	0.5	84	(5.3)	15.5				
(二) 转口贸易	3.6	0.9	367	1.9	0.5	358	89.5	2.5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394.9	100.0	317	370.5	100.0	293	6.6	8.2				
其中：对外部客户销售	305.5	77.4	321	281.6	76.0	294	8.5	9.2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85.4	21.6	308	84.6	22.8	292	0.9	5.5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4.0	1.0	237	4.3	1.2	236	(7.0)	0.4				

表3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2016年 百万元	2015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2015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2015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2015年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102,283	93,502	69,613	72,768	4,174	3,420	575	317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074	27,956	237	285	29,356	23,812	4,465	3,452
分部收入小计	131,357	121,458	69,850	73,053	33,530	27,232	5,040	3,769
分部营业成本	(103,912)	(101,973)	(50,223)	(46,483)	(13,397)	(11,391)	(2,234)	(1,867)
分部经营收益/(亏损)	14,743	4,933	11,689	18,810	14,925	10,032	2,293	1,350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192,574	240,631	207,879	229,773	125,152	124,661	22,489	22,303
分部负债总额	(116,711)	(115,814)	(134,519)	(131,373)	(65,396)	(61,284)	(10,135)	(10,950)

表6 发电业务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 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电价 元/兆瓦时	于2015年	2016年	于2016年	于2016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 兆瓦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12月31日 权益装机容量 兆瓦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36.3	32.1	3,784	385	198	960	-	960	554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48.4	43.6	3,669	314	207	1,320	-	1,320	639
国华呼电	东北电网	内蒙古	46.4	41.5	3,864	328	229	1,200	-	1,200	960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陕西 省地方电网	内蒙古	297.1	273.8	3,629	340	251	8,187	-	8,187	7,534
沧东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39.0	132.4	5,515	304	297	2,520	-	2,520	1,285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3.3	58.9	4,870	296	304	1,300	-	1,300	501
定州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37.5	127.2	5,457	317	301	2,520	-	2,520	1,021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177.5	165.9	3,550	313	375	5,000	-	5,000	4,000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30.6	27.7	4,642	328	380	660	-	660	660
浙能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198.8	187.8	4,518	303	342	4,400	-	4,400	2,640
舟山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43.6	40.8	4,792	342	347	910	-	910	464
神皖能源	华东电网	安徽	214.8	204.5	4,669	301	301	4,600	-	4,600	2,346
太仓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66.0	63.2	5,241	298	315	1,260	-	1,260	630
陈家港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68.8	65.6	5,212	288	310	1,320	-	1,320	726
徐州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103.9	98.6	5,193	289	313	2,000	-	2,000	2,000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164.1	153.7	4,365	311	300	3,760	-	3,760	1,880
福建能源	华东电网	福建	105.1	99.8	4,589	308	304	3,240	(540)	2,700	1,324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147.5	135.3	6,144	325	244	2,400	-	2,400	1,680
神木电力	西北电网	陕西	9.0	7.9	4,094	382	296	220	-	220	112
神华四川能源(煤电)	四川电网	四川	24.0	21.6	1,901	332	375	1,260	-	1,260	604
孟津电力	华中电网	河南	44.4	41.8	3,701	308	307	1,200	-	1,200	612
寿光电力	华北电网	山东	25.6	24.1	5,034	290	294	-	2,000	2,000	1,200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52.9	49.6	4,994	314	331	1,060	-	1,060	482
宁东电力	西北电网	宁夏	34.2	30.6	5,184	359	205	660	-	660	660
柳州电力	广西电网	广西	2.1	1.9	3,095	320	328	-	700	700	364
南苏EMM	PLN	印尼	16.4	14.3	5,470	369	476	300	-	300	210
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			2,297.3	2,144.2	4,428	315	301	52,257	2,160	54,417	35,089
其他电厂											
珠海风能	南方电网	广东	0.3	0.3	1,952	-	596	16	-	16	12
神华四川能源(水电)	四川省地方电网	四川	6.7	6.5	5,331	-	223	125	-	125	48
北京燃气	华北电网	北京	40.1	39.1	4,218	211	509	950	-	950	950
余姚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16.0	15.6	2,055	231	608	780	-	780	624

表13 煤炭资源储量

矿区	保有资源量(中国标准下)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于2016年	于2015年	变化 %	于2016年	于2015年	变化 %	于2016年	于2015年	变化 %
	12月31日 亿吨	12月31日 亿吨		12月31日 亿吨	12月31日 亿吨		12月31日 亿吨	12月31日 亿吨	
神东矿区	164.5	166.6	(1.3)	95.4	97.6	(2.3)	51.6	41.9	23.2
准格尔矿区	40.1	40.7	(1.5)	32.2	32.8	(1.8)	21.7	19.3	12.4
胜利矿区	20.6	20.7	(0.5)	14.1	14.2	(0.7)	2.5	7.3	(65.8)
宝日希勒矿区	14.4	14.6	(1.4)	12.2	12.4	(1.6)	12.6	12.8	(1.6)
包头矿区	0.5	0.5	-	0.4	0.4	-	0.1	0.1	-
中国神华合计	240.1	243.1	(1.2)	154.3	157.4	(2.0)	88.5	81.4	8.7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16年 百万元	2015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2015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2015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2015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2015年 百万元
380	541	4,831	5,547	1,271	974	-	-	183,127	177,069
1,732	1,461	-	3	966	864	(65,830)	(57,833)	-	-
2,112	2,002	4,831	5,550	2,237	1,838	(65,830)	(57,833)	183,127	177,069
(1,678)	(1,745)	(3,802)	(4,205)	-	-	64,477	57,237	(110,769)	(110,427)
266	133	255	649	1,261	808	(1,345)	(596)	44,087	36,119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8,038	8,189	11,608	12,550	378,367	349,249	(374,443)	(433,391)	571,664	553,965
(2,063)	(2,363)	(4,686)	(5,593)	(137,179)	(185,416)	278,929	316,985	(191,760)	(195,808)

表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16年			2015年			单位成本 变化 %
	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百万元	百万吨	元/吨	百万元	百万吨	元/吨	
外购煤成本	26,286	109.4	240.3	17,264	81.2	212.6	13.0
自产煤生产成本	31,090	285.5	108.9	34,578	289.3	119.5	(8.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220	285.5	18.3	5,949	289.3	20.6	(11.2)
人工成本	5,030	285.5	17.6	5,122	289.3	17.7	(0.6)
折旧及摊销	5,625	285.5	19.7	7,052	289.3	24.4	(19.3)
其他	15,215	285.5	53.3	16,455	289.3	56.8	(6.2)
煤炭运输成本	42,221			38,488			
其他业务成本	4,315			11,643			
营业成本合计	103,912			101,973			

表8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16年			2015年			单位 成本变化 %
	成本	售电量	单位成本	成本	售电量	单位成本	
	百万元	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百万元	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售电成本	49,740	2,205.7	225.5	45,660	2,104.5	217.0	3.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4,438	2,205.7	156.1	31,676	2,104.5	150.5	3.7
人工成本	3,720	2,205.7	16.9	3,526	2,104.5	16.8	0.6
折旧及摊销	9,223	2,205.7	41.8	8,636	2,104.5	41.0	2.0
其他	2,359	2,205.7	10.7	1,822	2,104.5	8.7	23.0
其他业务成本	483			823			
营业成本合计	50,223			46,483			

表11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16年 百万元	2015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6年 百万元	2015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6年 百万元	2015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6年 百万元	2015年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11,002	9,571	15.0	1,936	1,677	15.4	1,360	1,133	20.0	/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444	2,034	20.2	317	258	22.9	216	308	(29.9)	1,968	2,269	(13.3)
人工成本	2,856	2,433	17.4	258	235	9.8	/	/	/	276	270	2.2
折旧及摊销	3,735	3,268	14.3	854	766	11.5	205	168	22.0	915	877	4.3
外部运输费	701	572	22.6	/	/	/	701	424	65.3	/	/	/
其他	1,266	1,264	0.2	507	418	21.3	238	233	2.1	110	251	(56.2)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1,898	1,662	14.2	226	130	73.8	318	612	(48.0)	/	/	/
主业成本小计	12,900	11,233	14.8	2,162	1,807	19.6	/	/	/	3,269	3,667	(10.9)
其他业务成本	497	158	214.6	72	60	20.0	/	/	/	533	538	(0.9)
营业成本合计	13,397	11,391	17.6	2,234	1,867	19.7	1,678	1,745	(3.8)	3,802	4,205	(9.6)

表14 港口下水煤量

	2016年 百万吨	2015年 百万吨	变化 %
自有港口	201.3	158.5	27.0
黄骅港	158.6	111.6	42.1
神华天津煤码头	39.5	40.3	(2.0)
神华珠海煤码头	3.2	6.6	(51.5)
第三方港口	25.1	45.3	(44.6)
下水煤量合计	226.4	203.8	11.1

表16 航运货运量

	2016年 百万吨	2015年 百万吨	变化 %
神华中海航运公司			
本集团内部客户	60.7	52.3	16.1
外部客户	18.5	27.5	(32.7)
航运货运量合计	79.2	79.8	(0.8)

表15 铁路货运周转量

	2016年 十亿吨公里	2015年 十亿吨公里	变化 %
自有铁路	244.6	200.1	22.2
神朔铁路	49.2	45.6	7.9
朔黄-黄万铁路	154.3	118.7	30.0
大准铁路	24.2	25.7	(5.8)
包神铁路	7.3	7.8	(6.4)
甘泉铁路	0.9	0.5	80.0
巴准铁路	1.2	0.4	200.0
淮池铁路	7.5	1.4	435.7
塔韩铁路	-	-	/
国有铁路	26.6	41.3	(35.6)
周转量合计	271.2	241.4	12.3
在建自有铁路	长度	设计年 运输能力	预计 完工时间
黄大铁路(在建)	210.2公里	4,000万吨	2015年
阿莫铁路(缓建)	97公里	1,552万吨	/



图例 Legend

- 省界线
Provincial Boundary
- 国有或地方铁路线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运营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在建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自有矿区
Self-owned mines



煤矿 COAL MINE

- A1. 神东矿区
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尔矿区
Zhunge'er Mines
- A3. 胜利矿区
Shengli Mines
- A4. 宝日希勒矿区
Baorixile Mines
- A5. 包头矿区
Baotou Mines
- A6. 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规划审查中）
Watermark Coal Project in Australia (plans under review)
- A7.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前期工作阶段）
Xinjietai gemiao Exploration Are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电厂 POWER

- | | | | |
|-------------------------------|-------------------------------------|---------------------------------|---------------------------------------|
| B1. 沧东电力
Cangdong Power | B8. 国华呼电
Guohua Hulunbeier Power | B15.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 B22. 神华四川能源
Shenhua Sichuan Energy |
| B2. 三河电力
Sanhe Power | B9. 北京燃气
Beijing Gas Power | B16. 惠州热电
Huizhou Thermal | B23. 神华福建能源
Shenhua Fujian Energy |
| B3. 定洲电力
Dingzhou Power | B10. 绥中电力
Suizhong Power | B17. 孟津电力
Mengjin Power | B24. 宁东电力
Ningdong Power |
| B4. 盘山电力
Panshan Power | B11. 浙能电力
Zheneng Power | B18. 太仓电力
Taicang Power | B25. 南苏煤电
EMM Nansu |
| B5. 准能电力
Zhunge'er Power | B12. 舟山电力
Zhoushan Power | B19. 陈家港电力
Chenjiagang Power | B26. 珠海风能
Zhuhai Wind |
| B6.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 B13. 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B20. 徐州电力
Xuzhou Power | B27. 余姚电力
Yuyao Power |
| B7. 国华准格尔
Guohua Zhunge'er | B14. 神木电力
Shenmu Power | B21. 神皖能源
Shenwan Energy | B28. 寿光电力
Shouguang Power |
| | | B29. 柳州电力
Liuzhou Power | |



铁路 RAILWAY

- C1. 神朔铁路
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黄铁路
Shuohuang Railway
- C3. 黄万铁路
Huangwan Railway
- C4. 大准铁路
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铁路
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铁路
Bazhun Railway
- C7. 甘泉铁路
Ganquan Railway
- C8. 准池铁路
Zhunchi Railway
- C9. 黄大铁路（在建）
Huangda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C10. 塔韩铁路
Tahan Railway
- C11. 阿莫铁路（缓建）
Amo Railway (construction suspended)



港口 PORT

- D1. 黄骅港
Huanghua Port
- D2. 天津煤码头
Tianjin Coal Dock
- D3. 珠海煤码头
Zhuhai Coal Dock
- D4. 罗源湾项目（筹备中）
Luoyuan Wan Project (under preparation)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 F1. 包头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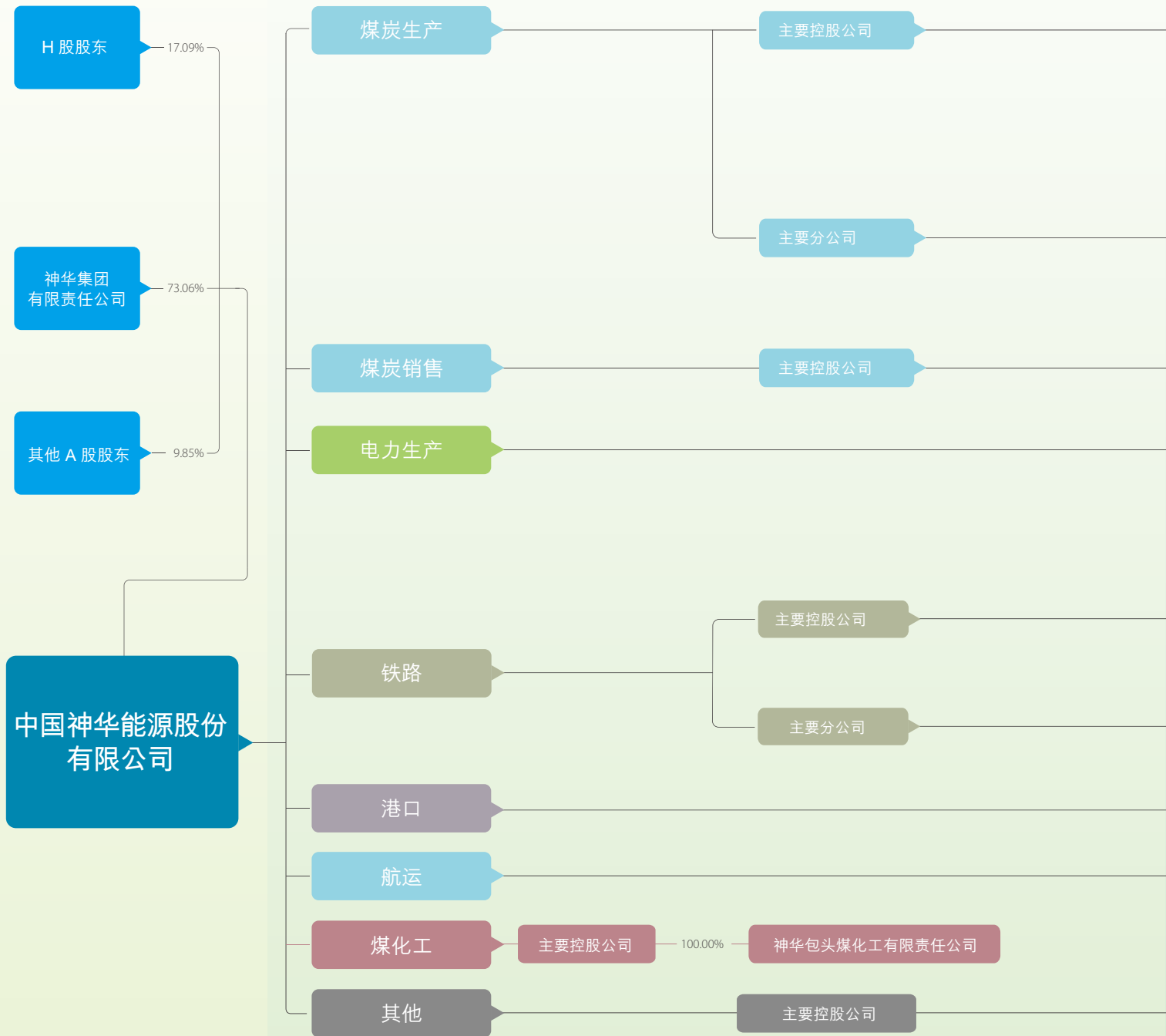
航运 SHIPPING

- E1. 神华中海航运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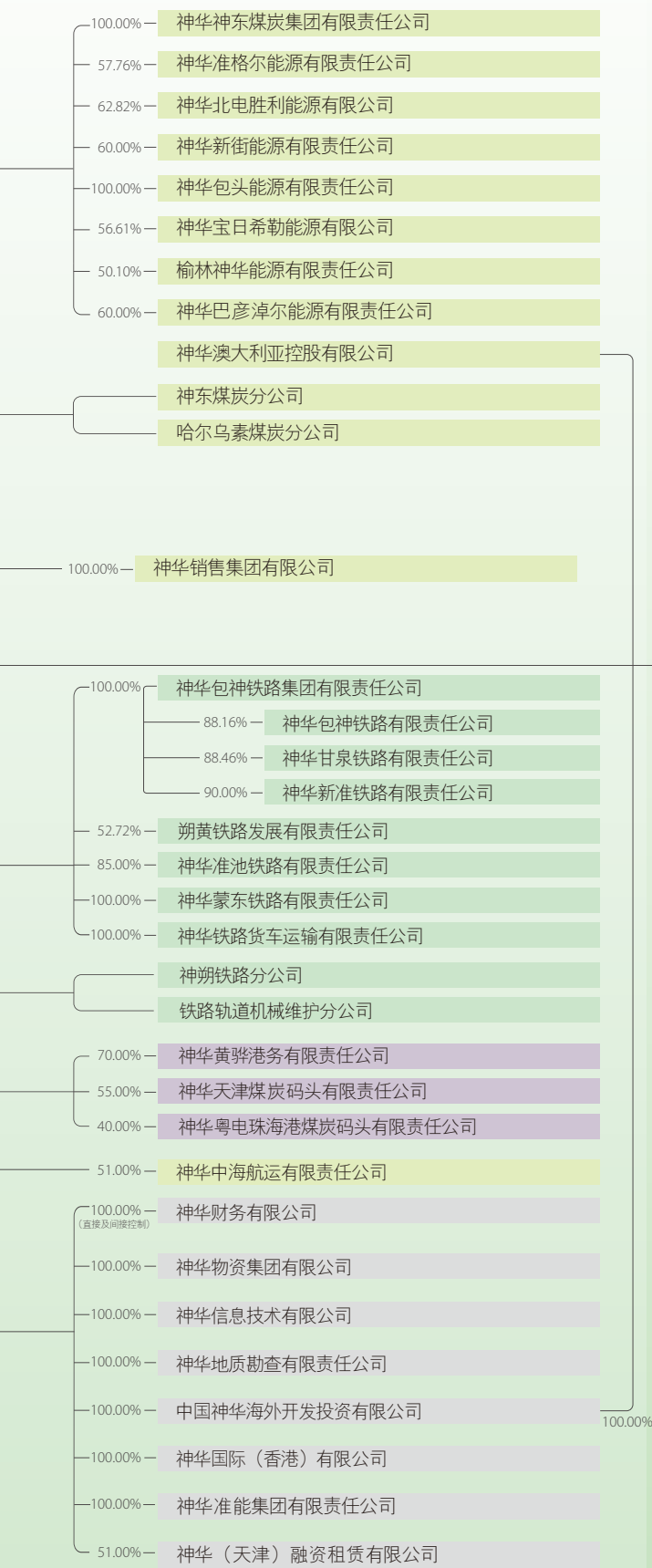
注：于2017年3月17日之分布图，仅供参考。
Note: This map as at 17 March 2017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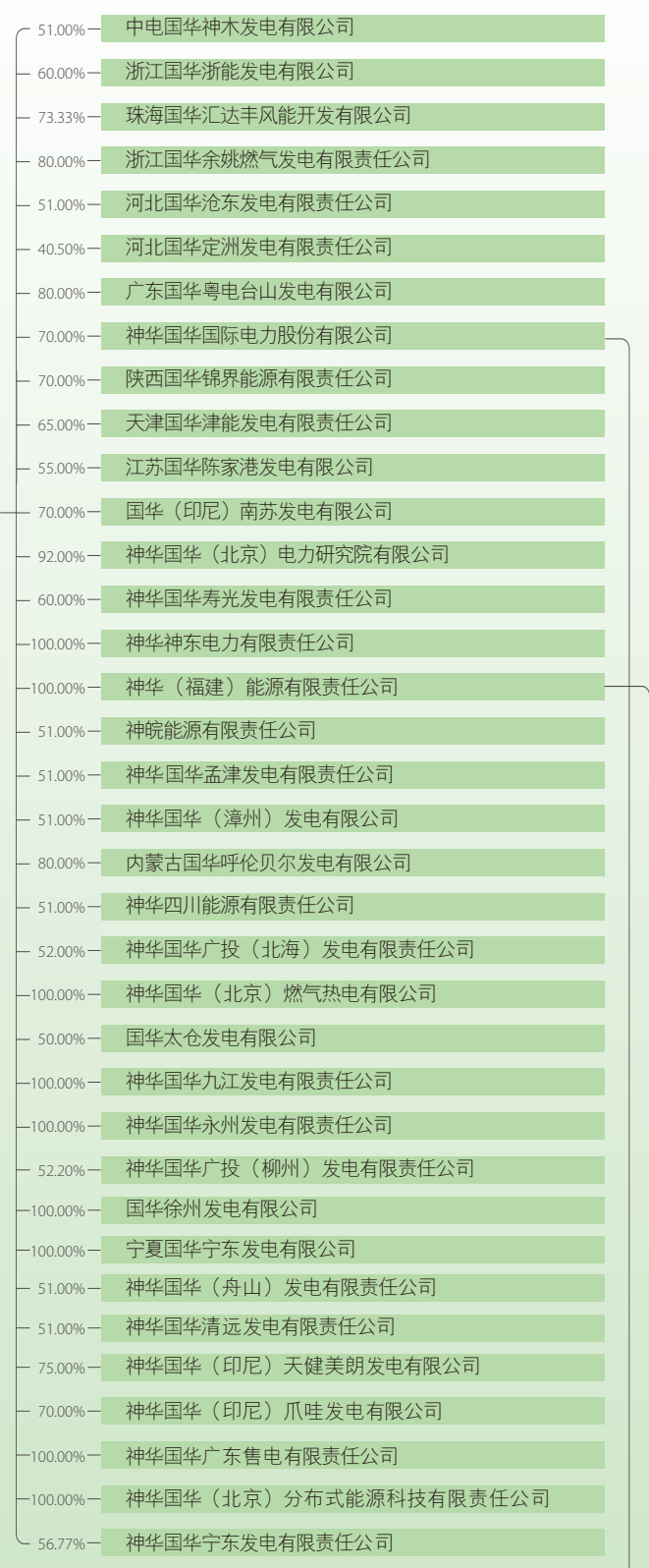
权益结构图



注：于2016年12月31日中国神华权益结构图(包括主要分子公司)，仅做示意。



主要控股公司



主要分公司

